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外国文学评介丛书一

梅里美

E-BOOK  
网络资源 中国风

## 出版说明

《外国文学评介丛书》是一套以学生、教师以及广大爱好文学的青年为主要对象的通俗读物。它用深入浅出、生动活泼的形式向读者系统地介绍从古至今世界各国著名的文学作家和他们的优秀作品。

这套丛书将引导青年朋友去漫游一番那绚丽多彩、浩瀚无边的文学世界——从古希腊的神话王国到中世纪的骑士、城堡；从铁马金戈的古战场到五光十色的繁华都市；从奔腾喧嚣的河流、海洋到恬静幽美的峡谷、森林、农舍、田庄……它将冲破多年来极左路线对文学领域的禁锢和封锁，丰富青年朋友的精神生活，为青年朋友打开一扇又一扇世界文学之窗，让读者花费不多的时间就能游历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浏览各国人民今天、昨天、前天直至遥远的过去的丰富多彩的生活图景，去体会他们的劳动、爱情、幸福、欢乐以及痛苦、忧伤、斗争、希望……它将帮助青年朋友增长知识，开阔眼界，陶冶高尚的情操，提高文学的素养。它是青年朋友阅读、欣赏外国文学作品的良好的向导和游伴。

这套丛书由若干分册组成，每一分册基本上介绍一位作家和他的代表作品。每一分册既是一本独立、完整的著作，又是全套丛书中的一个单元；分则为册，合则为套。

这一分册介绍的是十九世纪法国小说家普罗斯佩·梅里美和他的主要作品《查理第九时代轶事》、《马铁奥·法尔哥尼》、《塔芒戈》、《高龙巴》和《卡门》（《嘉尔曼》）和作家的艺术特色。

梅里美

## 作家的一生

### “萧索时期”的天才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中叶以后的法兰西文苑，春意渐浓。雨果身披丽甲，头戴金盔，手握巨笔，天马行空，不可一世；而在其《欧那尼》上演大获全胜之后，他则成为积极浪漫主义派领袖群伦的大人物。此时梅里美乔装打扮，诡称“西班牙女演员克拉拉·加楚尔”，发表了一部浪漫主义基调的戏剧集，踏上文学之路，不久，和雨果交上朋友。但好景不长，双方互相欣赏了一段时间，觉得情意难投；于是分道扬镳，各奔西东。雨果经营着海阔天空的浪漫派大作，梅里美在斯丹达尔的诱导下，沿着现实主义的道路，建造着自己特有的“文学宫殿”

梅里美并不是文学巨子。但却以思想蕴藉，风格玲珑，丹青妙笔，技巧独到而立于法兰西文学大家之林，并为世人所叹赏和偏爱。

### 独生子的优越性

一八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普罗斯佩·梅里美生于巴黎一个艺术家的家庭。父亲让·雷阿诺·梅里美是一个颇有成就的画家、艺术鉴赏家，但他兴趣广泛，对建筑，甚至化学，也有所研究。他多年从事美术教育，并留有论绘画技巧的专著。

母亲多才多艺，同样长于绘画，而且以画儿童肖像知名。她还会讲故事。她一面给自己的独生子普罗斯佩讲故事，一面给他画像。小儿子很乖，一动不动地坐在母亲面前，任她画来画去，那年他才五岁。母亲为他绘了一张动人的肖像：面孔幼稚，带有几分傲气；卷发美丽光柔，给人一种动感；一双不大的眼睛流露出一种率真；嘴巴伶俐可爱，显得有些调皮。

梅里美自幼受母亲的影响殊深。母亲是个性格倔强，有思想有头脑的女子。她在十八世纪启蒙哲学思想的熏陶下，形成了相当牢固的不信神，不相信任何宗教的世界观。她不顾亲友反对，执意不让自己的小梅里美去教堂受洗礼。梅里美一直眷恋着自己的母亲，并多年和她一起生活。父亲的思想也是激进的，第一帝国时期他是个热烈忠诚的拿破仑分子。梅里美的父母属于开明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阶层；他们从不卷入激烈的政治漩涡，惯以旁观者的冷眼，保持一定的距离，以观察历史的进程。这样的家庭环境对梅里美的处世哲学、人生态度、思想感情、艺术趣味和才能的形成与培养，都起过明显的作用。

### 求学时代初识社会

一八一二年，九岁的梅里美进了父亲任教的拿破仑中学，学习努力，喜欢绘画，酷爱外语。中学毕业后，像法国当时大多数富家子弟一样，梅里美遵照父命进巴黎大学法科学习。六年的大学生活，除了学习法律外，大部分时间用于钻研文学和外语。他先后掌握了西班牙语（包括吉卜赛语在内的西班牙方言）、意大利语、英语、古希腊语、拉丁语，成名后，为翻译和研究俄国文学，又学了俄语。多种外语知识，为他的写作、考古、游历，打下了

坚实的物质基础，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梅里美的一般文化修养也很高。从幼年时代起，他就半自觉地接受了父母灌输给他的启蒙思想，后来逐渐接触莎士比亚和拜伦等大家的著作，而且阅读的多半是原文。梅里美对考古兴趣颇浓。总之，他的语言、文学、历史、绘画、考古……诸方面的丰富知识和实践，使他成为十九世纪法国文坛上最典型的一个学者型作家。

大学毕业后，梅里美在商界供职的同时，开始踏上文学这只有些飘忽不定的船。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中叶之前的法兰西文苑，似乎呈现出一片半荒芜的景象。漂亮文学的制造商，消极浪漫主义的旗手——夏多布里盎，依然效忠波旁王朝，先后出任外交大臣、驻外使节，并忙于撰写《墓外回忆录》。那个被称为旧贵族典型后裔的诗人拉马丁，尾随夏多布里盎，发表了《沉思集》和《新沉思集》，大唱人生悲歌，深得上流社会的欢心。不久，他高卧云端，仰面冥思，安享盛誉，以待天年。看来，消极浪漫主义已是沉痾病树，好景难再现了。

一股新的文艺思潮即将崛起。斯丹达尔从他的第二故乡米兰返回巴黎，分别于一八二三年、一八二五年发表了文艺论著《拉辛与莎士比亚》。这部文论有助于与伪古典主义进行斗争，大长了方兴未艾的新文艺思潮的威风。后起的维克多，雨果来势更猛。一八二七年，他发表了著名的《克伦威尔（历史剧）序》，这使他成为积极浪漫主义新文艺的首领；他的美学思想对这股文学思潮朝着纵深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当时，斯丹达尔和雨果都被称为浪漫派。因为在那个时代，凡挥笔上阵反对伪古典主义者，统统被视之为浪漫派。可他们俩，无论气质上或风格上，是多么不相同啊！其实，只有雨果是真正的浪漫派，斯丹达尔则不是，他是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法国文坛上出现的“现实主义”文学流派的先驱。

梅里美有幸和这两位文学巨匠相识。但他和雨果并未久交，却与年长他二十岁的斯丹达尔结下了至今传为美谈的深情厚谊。

### 斯丹达尔——良师益友

不论是作为作家或是普通人，斯丹达尔与梅里美都有一些相像的特征。他们崇尚启蒙派，是一对彻头彻尾的无神论者。他们重要的审美观点之一是热爱事实，同样讨厌雨果式的豪言壮语。斯丹达尔平生没有写过一句诗，梅里美也不喜欢韵文，他们都厌恶嗲声嗲气的靡靡之音。他们两个在反对法国民族虚荣心方面几乎互不相让。一个热爱意大利，一个热爱西班牙。他们两个同样喜爱性格鲜明的特殊人物，以及不寻常的事件。他们都崇拜“力”。

但他们又是不同的。

斯丹达尔是个唯物主义者，有坚定的信仰，并且至死不渝；梅里美没有固定的哲学观念，怀疑一切，对世上五花八门的革命家、传道者、改良派，甚至救世主，都无动于衷。斯丹达尔是一个彻底的波拿巴主义者，在逆境中，他把对拿破仑的敬意深藏在心中，对七月王朝不卑不亢。梅里美则不同，他的第二帝国皇室朝臣和上议院议员的身份与他那种孤傲敏感的心理状态始终处于矛盾之中：他一方面冷嘲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另一方面又言不由衷。斯丹达尔的风格和他自己内在的抒情气质难以相分，他长于概括，并且喜欢发

表议论；梅里美则不同，他把人物的思想感情表现得与己无关痛痒，貌似冰霜，但又把故事写得富于戏剧性，——在这一点上公认他的写作才能超过了自己的老师。斯丹达尔的作品，一如巴尔扎克，以思想精微获得读者的尊重；梅里美则以独特的艺术魅力赢得评论家、读者的偏爱。但这些差异并不妨碍斯丹达尔对梅里美的积极影响。当他们相遇于巴黎某夫人的沙龙时，斯丹达尔的心灵已结出一批相当成熟的果子，梅里美不过是初出茅庐的“生荒子”。梅里美在《亨利·贝尔——札记与回忆录》中，除谈到斯丹达尔身上所具有的“诚挚”、“笃实”、“讲信义”这种可贵的品行外，还较多地谈到在文学方面对他的有益教导。

斯丹达尔说：“要像莎士比亚那样懂得人的心灵。”斯丹达尔自称是“人类心灵的观察者”。斯丹达尔告诉梅里美要记住那些足以揭示心灵奥秘的“特征”，如有表现力的词句或动作，等等。

斯丹达尔嫌恶扭扭捏捏的文体。雕琢浮夸，生造奇僻字句，给平庸思想涂上瑰丽文辞……都是他所不能容忍的。梅里美说，斯丹达尔强调要使读者记得的是作品的“意思”，而不是“个别辞句”。斯丹达尔十分推崇十七、十八世纪散文家的简洁、清晰的风格。梅里美对此大为赞赏。

斯丹达尔的座右铭之一是：“应该鞭策自己每天写作”。梅里美说，老师时常责备他懒惰。梅里美确实写作不多，文艺作品终其一生也谈不上丰收。其原因之一就是梅里美对自己的创作是宁缺毋滥，过于“吹毛求疵”。

斯丹达尔从善如流。他说：“谁只要干‘白纸写黑字’这一行，别人说他笨拙，就不应该惊讶或是动气。”梅里美说斯丹达尔常把别人的批评记在心头，“毫不恼怒”，而且加以热情研讨。斯丹达尔这种谦虚态度，给梅里美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 早年的剧作

梅里美实际从事“纯”文学创作的时间不长，留给后世的作品加在一起也不过二十篇，而且良莠不齐。梅里美曾和斯丹达尔合写过一个剧本，但手稿未流传下来。那年他还是个不到二十岁的小青年。两三年后自己独立试写了几部喜剧、一部散文歌谣集，之后才进入比较成熟的创作时期。

一八二五年六月，巴黎出版了一本《克拉拉·加楚尔戏剧集》。扉页上郑重其事地写着：“为西班牙著名女演员克拉拉·加楚尔著，约瑟夫·爱斯特朗支译。”书中附有译者写的一篇札记和作者的一幅肖像。札记详细地叙述了克拉拉的生平事迹，剧本演出情况，剧作西班牙文版发行的前前后后，以及如何通过书刊检查关卡，等等。札记作者还提到他本人和女演员兼剧作家的私交。札记中还提到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中叶以前的历史背景，西班牙人反对拿破仑的游击战，一八二一年的西班牙革命，一八二三年的西班牙君主专制的复辟，以及一些实有其人的革命家和费迪南七世，等等。

所谓西班牙著名女演员克拉拉·加楚尔者，实为普罗斯佩·梅里美本人。这些早期的短喜剧的思想艺术特点，基本上都是西班牙式的，情节也与西班牙有较密切的联系。人物个性虽不够鲜明，但一般说来心理刻画都相当真实。所以斯丹达尔得出结论性的意见是：“这类剧作，比法国多年来出现的任何一部作品，都更加自然真实。”这可能有些过誉，但这说明一种实情：梅里美初登“文学航船”时，所写的带有浪漫主义色彩的作品，已具有不同于一

般浪漫派的风格特点，这就是现实主义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后半叶是梅里美创作第一批重要艺术品的时期。他由于受到七月革命前夕国内形势的影响，将自己的目光从异国情调中转向广阔的历史领域。他接受了斯丹达尔关于埋头历史题材不能作为逃避现实的借口，相反注意当代法国人的“精神需要和主导情绪”的文艺思想，动手写了以著名的“乡下佬”起义为内容的历史剧《雅克团》（1828）。剧的主旨在于揭示人民反抗封建领主专制的斗争精神。

乡下佬“雅克团”大起义的烈火是从英法双方军队掠夺最厉害的法国西北部区域开始燃烧起来的。纪尔伯·达蒲莱蒙男爵是包阿锡最残暴的封建领主，农民不堪其苦，忍无可忍，终于揭竿而起。一个名叫若望的修士，有一定韬略，目光开阔，思想境界高，提出农民要解放自己就得“建立公社联盟”的主张，于是被农民推举为头领。在他的领导下，“雅克团”英勇战斗，占领了城堡，杀了封建领主，围攻城镇，打败了政府军。他们取得胜利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巧妙地利用了英国浪人部队与法国封建主之间的矛盾。但“雅克团”起义军内部的严重矛盾是起义失败的主因之一。奥勃朗台是“雅克团”正式起义前就逃入森林过着“强盗”生活的一批自称为“狼人”的头目。他们身穿兽皮，手持弓箭，杀富济贫，但主要目的是为报私仇，掠夺财富，并不懂农民起义的真正目的。奥勃朗台一伙“狼人”，一度与若望修士的大军为同路人。但在情况紧急，起义军受到英法双方夹攻，前功尽弃的关头，他们再度遁入森林。由于内奸的破坏，农民起义终归失败。最后一个场景是在夜间的林子里展开的。头领若望修士并未失去信心。他对手下的人说：“我们明天设法隐蔽起来，然后图谋东山再起。”可一般人早已看到大势已去，唯有各自逃生。他仍然坚持起义者应该团结再战。人们不听，并且怨恨若望“出卖”了他们，将他们引上死路。农民群众高呼：“干掉他！让他死吧！打倒修士！”若望背后中一冷箭，倒地死去。没有组织的农民群众一哄而散，起义彻底失败。

梅里美在《雅克团》中以特有的冷峻而真实的艺术手法再现了中世纪法兰西民族史上的悲惨的一页，在不断转换的历史场景中描绘了“乡下佬”的壮举。梅里美眼盯历史，意在现实。年代久远的中世纪的法兰西，忧心忡忡地注视着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末期的资本主义的法兰西：拿破仑的武功已成为远天惊雷，封建贵族和资产阶级正在“中原逐鹿”，法兰西往何处去？在《雅克团》中似乎可听到法国七月革命前夕的浪潮声。

《雅克团》的结构特点是以场景为主，不分幕，但场景多而不显得凌乱。

### “人世间的头号赌徒”

梅里美最擅长写中短篇小说。除精品如《马铁奥·法尔哥尼》、《高龙巴》、《卡门》之外，他还写了一些别具格调的作品。梅里美是个无神论者，对上帝、神、教会，一贯持否定态度。但他从未发表过直接抨击宗教的言论。他的高明处在于通过艺术形象表明自己的观点。短篇《费德里哥》（1829）的男主人公为一青年绅士。他相貌英俊，举止潇洒，和顺有礼，但道德败坏不堪，平生只有三种嗜好：赌博、美酒和女人，其中以赌为最，视如命根，自称为“人世间的头号赌徒”。他曾使十二个良家子弟倾家荡产，落草为盗，后被官兵追杀。不久，他就把自己赢来的大批金钱以及全部财产都“扔”

给赌场。从此他在小山背后的一所普通的庄园里过着穷困寂寥的生活。白天打猎，晚上和佃工打纸牌消磨时光。一过三年，大赌徒心中很是烦闷。一日打猎满载而归，不期主耶稣基督率领使徒前来，歇脚借宿。费德里哥用猎物盛情款待了客人，并留他们过夜。

第二天，主耶稣带领使徒向费德里哥表示感谢，并对他说：“你可以随便向我要三个恩典，我都会答应你，因为天上、地下和地狱里的权力都属于我。”

费德里哥掏出一副纸牌要耶稣祝福：“赌博时一定赢钱。”主答应了他。他又向主要了另外两个恩典，主也一一应允。

费德里哥此后仗着主的恩典，重返赌场，周游世界，到处狂赌，无往不胜。他赢钱和报复的自尊心都得到满足了。一日，他良心发现，深悔当年使十二个赌徒破产而死。

于是他下到地府和地狱之神普鲁东赌博。条件是他每赢一局，就指名要一个死灵魂。费德里哥连续赢，直到把他想要的十二个赌友的亡灵都装进大口袋为止，普鲁东甘心认输。

大赌徒凭着主耶稣的另外两个恩典两次战胜了死神，费德里哥活了两百岁才死去。死神将他连同装着十二个灵魂的大口袋带到地府门口。地狱之神因他作恶多端不敢收，最后，死神无可奈何地把费德里哥连他袋里的十二个灵魂一同带到天堂。圣彼得一口谢绝，并说：“身负大罪的人，怎么居然敢到这儿来？”费德里哥毫不示弱，并理直气壮地问道：“圣彼得，大约一百八十年前，你和你的圣主到我家来请求我接待你们的时候，我是这样接待你们的吗？”彼得只好请出耶稣基督作主。费德里哥带着他的十二个灵魂跪在门前。仁慈的主心动了，说放他一个进来还“可以马马虎虎”，另外十二个灵魂要进来可就难了。费德里哥不忙不慌地说：“怎么！我主，当初我荣幸地迎接你进入我的屋子时，你不是也有十二个旅客陪伴着你，而我也尽我所能象接待你一样地接待他们吗？”耶稣基督无言以对，只好让他们一同进入天国。

《费德里哥》这个短篇读来真叫人痛快！梅里美对教会，对主耶稣开了多大一个玩笑啊！“人世间的头号赌徒”，不仅能够通过主耶稣这个大天的“后门”带着十二个赌友之灵进入天堂，而且费德里哥居然以耶稣基督自比：他同样有信徒，而且是十二个！把大赌棍和天主相提并论，讽刺挖苦可谓厉害。

## 女慈善家的牺牲品

短篇小说《阿尔赛娜·吉约》（1844）发表后，在社会上掀起了轩然大波。梅里美自己在给友人信中承认，正是内于写了一个不幸的少女的惨景，“我才成了一个无神论者，恶棍，一个非基督教徒……”因为小说里充满强烈的反宗教的激情。这个故事读起来令人战栗，愤然。

皮埃纳夫人年轻，富有，漂亮，虔诚，善良，她给了一个走投无路，跳楼未死的苦命少女一些照顾。这个女孩子叫阿尔赛娜·吉约，年过二十，勤劳恭谨，心地善良，但被生活所迫，只好以卖笑为生。她因无力抚养体弱多病的老母和自己而走上悲惨的人生之路。皮埃纳夫人决心把这个不幸的女孩子从“堕落”的道路上拉回来。这位夫人给了阿尔赛娜一点接济，但主要是



想通过感化、祈祷、读圣书去拯救少女的灵魂。这位夫人并不了解少女的感情。少女精神上要求的不是骗人的说教和圣经，而是她梦寐以求而今生又难以得到的正常人的幸福和爱情。

阿尔赛娜爱过，并且真诚地爱过一个年轻人。那是在她“堕落”之后的事。那个人叫马克斯·德·萨利尼。他也确实一度真心爱过阿尔赛娜。总之，他们二人互相都给过一些短暂的欢乐。可后来德·萨利尼跟随勇母远去意大利，抛下阿尔赛娜，这对她是个不小的精神打击。但更大的打击还在后头。德·萨利尼的舅母奥布雷夫人和德·皮埃纳夫人是莫逆之交；奥布雷夫人临终前将萨利尼托咐给皮埃纳夫人。马克斯持遗嘱返回法国来见皮埃纳夫人。马克斯年长皮埃纳夫人两岁，他们自幼相识，并有好感。后来，一个出嫁，一个过着单身汉的荒唐生活，不过互相之间仍然藕断丝连。其实马克斯并不真心爱她，他真心爱过的是那个因跳楼受伤现正卧床不起的阿尔赛娜。皮埃纳夫人得知此事，立即以双方保护人的身分宣布两项措施：一，阿尔赛娜除了静养身心之外，什么也不许想，也不许见马克斯；二，马克斯不得一人单独去探望阿尔赛娜，要去得由她陪同。马克斯看在已死舅母的份上，不敢公开违抗她的命令。但他一再说：“我甚至可以承认，我爱过她。……现在我应该照顾她了。抛弃她是不堪设想的。这样做我永远也不会原谅我自己。不，我不能抛弃她。”他得到的是来自保护人的冷峻的目光和嘲笑。他不得以天主教的名义请求，但依然无效。皮埃纳夫人却说：“那女孩子愈是病得厉害，你就愈不应该去看她。”保护人始终没有忘记搓搓阿尔赛娜的痛苦的心灵。她同少女谈论天堂和将来，谈论灵魂，可阿尔赛娜想的却是现实的生路。和马克斯意外重逢，使她作了“一分钟的幸福梦”，但很快梦就在皮埃纳夫人貌似善良实则冷酷的目光袭击下，消失得无影无踪。阿尔赛娜又回到了“悲惨的现实，这个现实由于一时难以忘却而变得百倍可怕”。她的全部生活几乎只剩下一个回忆：“马克斯爱过我！”“可是人家连她的回忆都夺走了，而这回忆是她在世界上所剩下的唯一的财产。”这位美丽而苦命的少女最后终于死在这位慈善家的悉心“关怀”之中。

我们从故事中看得很清楚，就是这位女慈善家自私自利的冷酷本性，切断了连结着生命的希望之线，把少女推向死亡的深渊。其实这位高贵的夫人真不如巴黎一个普通的花花公子马克斯·德·萨利尼有同情心；至于卑微病弱，不幸为娼的贫家女的品德要比贵夫人不知高出多少倍了。梅里美在小说中为不幸的少女唱了一支深切同情的歌，在这位“冷面”作家的笔下并不多见，所以此情显得尤为可贵。

### 宦途如青天结局叹可悲

一八三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梅里美“荣幸”地被七月王朝政府任命为历史文物总督察官。他担任此职达十九年之久，直到一八五三年六月“改弦更张”。在任总督察官期间，他几乎年年出外考察、旅游，计有三十多次。梅里美出游的主要目的是清查、整理、保存国家古文物，以及监督文物修复。他为此给政府有关部门写过不少书简和报告。他根据翔实可靠的笔记写过几个旅游考察报告书。这些报告书是梅里美为保护国家古文物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五十年代的最初几年，对梅里美来说，是他生活道路上的第二个“又一

村”的时期。孤独感是他这时精神生活的主要特征。父亲去世后，他和母亲相依为命，二人共同度过了十五个年头之后，老母终于在一八五二年也撒手谢世了。梅里美是曾得到过父母厚爱的独生子，一无兄弟，二无姐妹，他也不曾娶妻成家。友人的圈子也日益缩小。一八五一年，青年时代的友人雨果组织左翼共和派反对小拿破仑，政治上和梅里美发生分歧，在与其彻底决裂时，毫无根据地谴责梅里美背叛了当年的先进思想立场。真是无独有偶，时隔一年，梅里美的情人也割断和他的恋情，掉头而去。这位女子名叫瓦莲金娜，是大官僚德莱谢尔的妻子，和梅里美曾保持近二十年的密情。这种决裂给梅里美心灵上带来了难以弥补的创伤。他忽然感到老之将至，往日的充沛精力，一下子衰竭了大半。孤寂、痛苦、忧郁，像潮水般拍打着他的心海之岸。他感到生活的冷漠。他匿影藏形，强力忍受。这就是他中年后期直到逝世为止，其间有长达十七八年的时间没有创作出像样的艺术品的重要原因。

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社会性的。他在第二帝国宫廷身居高官，把宝贵的年华空付无谓的优裕生活之中。这里谈一段往事。一八三一年，梅里美结识蒙蒂霍伯爵夫人时，和她的年仅四岁的小女儿欧仁妮结下了“忘年之交”。一八五三年，这个欧仁妮嫁给了拿破仑三世，成为第二帝国的皇后。这对梅里美来说，可真是宦途宽如青天，扶摇任君升迁的百年良机。就在这年，拿破仑三世任命他为上议院议员。但他特别不痛快：他实在舍不得心爱的历史文物。然而，梅里美命中注定非做帝国宫廷的宠臣不可。皇后、皇帝都少不了他。皇后千方百计把他拉进富丽堂皇的宫门。她喜欢梅里美的博学多才、机智聪慧及文雅的风度。皇后甚至想让梅里美当教育部长，但被他婉言谢绝了。皇帝呢，附庸风雅，着书立论，他在“写”一部关于朱力·凯撒的著作，少不了梅里美这个才子为他尽忠效劳。

梅里美确实成了第二帝国国王的爱卿。但他颇有自知之明。深知他的为人的，多年挚友伊·屠格涅夫早就观察到梅里美身上有一种罕见的品性——谦虚恭谨。屠格涅夫说，梅里美不但对自己的文学成就，而且对自己的宦途得意，荣升高适，均取慎审谦和态度。他也真地忠诚于拿破仑三世的宫廷，但正如屠格涅夫所见证的，他始终没有变成一个面目可憎的大官僚；又说：“梅里美最少虚荣，是唯一的一个不佩戴荣誉团勋章的法国人。”真的，梅里美并不想在对世俗的虚荣追求中，熨帖自己的创伤，弥补难以弥补的损失。

然而，梅里美作为一个人，尤其是作为一个才华出众的作家，他的最终结局实为可悲！

濒临地中海北岸的法国南部小城戛纳，照一八六一年梅里美写给屠格涅夫的信中所说，从前还是穷乡僻壤，而在他写信的当年，已变成人群熙攘之邦。又过了十个寒暑，一八七一年夏，普法战争爆发了。梅里美一直留守巴黎，以示效忠皇室。后来才转移到戛纳，是年九月二十三日病逝该地。

## 主要作品介绍

### 《查理第九时代轶事》

《查理第九时代轶事》（1829）是梅里美唯一的一部历史长篇小说。一八二九年一月号的《法兰西评论》先发表了小说第十七章《个别的觐见》，三月初全书出版单行本，受到评论界和读者的好评。小说形象地揭露了法国历史上有名的“圣巴托罗缪节”之夜血腥屠杀新教徒胡格诺的暴行。

巴黎。一五七二年。金狮客店挤满了被称为“赖特尔”的德国骑兵，他们是胡格诺教派的雇佣兵。客店老板是天主教徒，眼里挂着泪花凝神注视着混乱场面——“赖特尔”正在杀他栏里的鸡鸭，有的打开他的酒窖洗劫一空，有的在炉火上旋转着烤肉的铁钎……

人们心里明白，新旧两个教派尽管已经讲和了，但和平的信誓只是口头上的，并非出于真心，两派的敌视情绪并未消除。一切都说明战争只是暂时停止，一切都暗示给人们和平是难以持久的。但人们管不了这许多，仍继续吃喝作乐。

这时，有个身材高大，穿着相当文雅的青年，骑着纯赭色的骏马，来到金狮客店门前，勒马下鞍。

客店老板马上从屋里出来，恭恭敬敬用手抓住马缰绳，并且凑到旅客耳朵边，说了一些有关新教徒和赖特尔的坏话。青年神态认真地对老板说，要是他知道跟一个新教徒说话，很可能会吃一顿马鞭的话，态度还是谨慎点儿为好。“怎么！你是个胡格诺！新教徒！”店老板惊叫起来，张皇失措，不知如何应对。

青年旅客走进店来，抬起饰有黑黄羽毛的大帽子的边缘，向围坐在一张被烟熏得黑黝黝的橡木桌旁的人敬礼。这儿一共有四个人。赖特尔们的队长，高大肥胖，年约五十，长着一只鹰嘴鼻，面色红润，从左耳到浓黑胡子里有一道宽大的伤疤。队长左边坐着一个小伙子，长得不错，气色很好，是队长的掌旗官。另外两个是年纪只有二十几岁的漂亮女人。

队长连忙向陌生的青年人还礼。陌生人说道：“我是新教派的绅士，我多么欢喜在这儿遇到我的几位教友，要是可以的话，我们就在一起吃晚饭吧。”他的潇洒的风度和文雅的谈吐，赢得大家的好感，于是“很荣幸地”邀他入座。他们互相作了自我介绍。队长的姓名是迭特里茨·洪斯丹，陌生人叫柏尔那尔·德·麦尔基。队长一听，高兴地叫喊着；他说认识麦尔基的父亲，是在战场上结识的，而且像是“结交了一个知心朋友”。队长和麦尔基互相举杯祝酒，尽欢而散。

欢宴后的第二天早晨，麦尔基醒来，天已大亮。他到巴黎，准备拜见一个伟大的人物：新教首领，海军上将柯里尼。他身边带着父亲的介绍信，如能得到这个“集英雄与圣者于一身”的伟人的青睐，他麦尔基的前途将是不可限量的。但这时麦尔基正在犹豫，他是否应该先去见在国王轻骑兵营当营长的哥哥乔治。乔治在内战时期改变信仰而成为天主教徒，这使他和家庭完全脱离关系；从此父亲拒不认他，母亲和弟弟的态度稍微缓和些。

柏尔那尔·德·麦尔基为了充实空洞洞的钱包，到住在圣米雪尔桥边的一个制造金银器皿的商人催讨一笔欠款。他刚到桥头，遇到几个打扮得相当文雅的青年人，高兴地臂挽着臂，哄笑着向前走去；其中只有一个人低头

走路，好像无心参加同伙的作乐行为。“乔治！真见鬼啦，你为什么变得这么不高兴？半天不开口，都快成了苦行僧！”

“乔治”这名字使柏尔那尔听了浑身发抖。不一会儿，他听到一种熟悉而忧悒的说话声，谈起父亲再也不要见改变信仰的儿子，等等。这时，乔治无意中转过头，突然看到了弟弟柏尔那尔。他发出一阵惊叫，张开双臂，奔向弟弟，哥儿俩紧紧拥抱在一起。他们互相询问一些情况之后，柏尔那尔被介绍给乔治的朋友们。

经过罗浮宫时，麦尔基看到许多打扮华贵的人从宫里出来。乔治把弟弟介绍给那些大人物，顷刻之间，他便认识了那个时代的无数名流。在名流中当然少不了宫廷贵夫人。麦尔基发现大家都向一个身材很美的夫人行礼。他问那是谁？人家告诉他，那是蒂娅娜·德·土尔芝伯爵夫人，是宫廷中著名美人之一；因为争宠，年轻风流哥儿们，已为她进行过二十次决斗了；现在被一个专横跋扈的花花公子柯曼治紧紧追逐不放。他扬言，有谁胆敢爱上土尔芝夫人，他一定要杀死谁！

柏尔那尔被几个青年人请去参加他们的酒宴；之后，乔治领着他回到城里自己的家中。哥俩在休息时很自然地谈到信仰问题。弟弟问哥哥难道真是心口如一地背弃了他们一家人的信仰？乔治一口肯定家人的信仰从来就不是他的信仰！他认为那些用鼻音说教的牧师都是虚伪的！他说他是改变了信仰，但他有自己的思想、自己的理智，很难说对两派的异教邪说相信到什么程度。乔治对弟弟说：“我当初是新教徒，我可并不相信布道；我现在是天主教徒，我可也不大相信弥撒！呃！妈的！我们内战中的残忍行为还不够把最顽强的信仰连根拔掉吗？”柏尔那尔有些迷惑不解。乔治继续他的理论。他认为两个宗教差不多。但他觉得和天主教徒似乎更能相处，不像跟新教徒那样，不能有自己的生活主张。接着他对柏尔那尔说，谁都说那个圣母像美丽，其实那是意大利一个娼妇的肖像；可善男信女们相信这个冒充的圣母像，在她面前画着十字，在神甫的小屋里忏悔，每礼拜都去作弥撒。真是好玩极了！因为作弥撒时可以看到不少漂亮女人。柏尔那尔·麦尔基听后忍不住笑起来。突然，乔治一脸正经地问弟弟，到巴黎，进宫廷，究竟想干什么？麦尔基说，希望把他推荐给海军上将柯里尼，并想参加他就要在西班牙发动的战役，最好能在上将的直接指挥下打第一仗。乔治表示能够理解弟弟的志向，并且告诉他要见机行事。

经过一番考虑，柏尔那尔·麦尔基决定单独去沙蒂温官邸拜望海军上将柯里尼。麦尔基来到官邸大院，那里挤满了人，费了很大劲才走到一间宽大的前厅。他被一个穿黑衣的承宣官领到柯里尼所在的回廊里。

那里大约有四十多人，——若干大人物、绅士、牧师等，恭敬地围侍着海军上将。他穿着朴素的黑色服装，身材魁梧，背有些驼，光秃的额头上有许多皱纹，一部白色长髯，飘垂胸前。这个伟人是英雄与圣者的化身，在他同教人的眼里，声望远比一位国王要高。麦尔基见此情景，由于过分敬仰而产生的激动，使他趋向前时，身不由己地屈膝到地。柯里尼接过青年递过的信札。他一望封口的徽志，便知是老战友麦尔基男爵写来的。当他知道眼前的小伙子就是老麦尔基的儿子时，高兴地向周围的人们说，希望大家十分友好地对待这个青年，他跑了八百多公里路来找我们，想做我们的人。这位新教的“党魁”话音刚落，麦尔基就受到二十个人的热诚拥抱，并表示愿为他效劳。柯里尼又对麦尔基说了一些语重心长的话，相信他不会同自己的“祖

先的血统背道而驰”；最后希望麦尔基常去看他，并把他“当个朋友看待”。

麦尔基后来和乔治谈到柯里尼时说，他为人“和善得很”，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他永远不会忘记这位新教首领的教诲。

马德里皇宫。国王查理第九慢腾腾地穿过一条回廊，那里站着所有应该陪王驾狩猎的人。他心不在焉地听臣仆们对他说的话，时常粗暴地回答他们所谈之事。当他走过麦尔基兄弟面前，乔治屈膝致礼，并向他介绍新掌旗官——柏尔那尔·麦尔基。麦尔基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国王高兴地说，他已听他的“父亲”（查理第九对柯里尼的亲切称呼）谈到站在他面前的这个远道来巴黎的青年。当麦尔基告诉国王他是新教徒时，国王并未有什么特殊表示。

国王离去后，回廊变成了贵夫人和骑士的天下。这里美女如云。土尔芝伯爵夫人是宫廷里最为人称道的美人。她在这篇故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今天，她穿一身轻便雅丽的女骑士服，没有罩假面具。她那洁净的皮肤白得耀眼，和乌黑的头发互相掩映，黑白显得格外分明。两道弯眉的眉头尖几乎相连，给她艳丽的脸庞平添了一副硬心肠或者毋宁说是骄傲的神气。她那一双蓝色的大眼睛流露出一种瞧不起人的冷漠表情；但从一席生动的谈话里，人们又会看到她的双瞳放大和扩张，目光突地变得火一般热，纵使一个十足自负的道学先生，也不容易抵挡住那种眼神的魅力！

“呃，土尔芝伯爵夫人！她今天多漂亮啊！”廷臣们啧啧称道。每个人都挤过去看个清楚。麦尔基恰恰站在她经过的地方，一看到她那使“六宫粉黛无颜色”的美貌，自己吓得一动不动，直到伯爵夫人宽大的丝袖碰到他的短袄时，他才想起要对宫廷第一美人让路。

土尔芝伯爵夫人注意到这个新来青年的特殊表情。她由于心头作喜，才肯抬起自己美丽的眼皮盯了麦尔基眼睛一会儿，麦尔基即刻低垂目光，两颊羞得通红。伯爵夫人微笑着，并在路过的时候，故意让自己的一只手套落到我们男主角面前。麦尔基却一动不动，魂灵儿早出了窍，连想都不曾想到应该把手套拾起来。此时，麦尔基背后有个金栗色头发的年轻男人（就是前面提到的柯曼治），粗暴地推开他，上前抓起手套，恭敬地吻了一下，递给土尔芝夫人。她并未表示感谢，掉转身向着麦尔基，极端蔑视地打量了他几眼。正巧，她发现乔治营长就在她左右。“营长，”她高声说，“告诉我，这个大傻瓜是从哪儿来的？从他的谦恭态度来看，他一定是个胡格诺吧。”众人一阵哄笑，使这不幸的人感到异常狼狈。乔治赶紧出来“救驾”。他对夫人低声说：“他是我弟弟，刚到巴黎三天。他，还得由您来加以熏陶……”土尔芝伯爵夫人跟营长到远处的一扇窗口，但走路时，还回头望了麦尔基一眼。

麦尔基刚才由于美丽的伯爵夫人的出现，弄得眼花缭乱，心里渴望再看看她，却无论如何也抬不起眼皮来。此刻他觉得有人在他肩膀上轻轻拍了一下，原来是德·霍特罗伊男爵，他是乔治的友人，是来开导麦尔基这个大傻瓜的。当他告诉麦尔基有人侮辱了他，麦尔基还迷惑不解；男爵让他对粗暴无礼的人一定要进行报复，他还不知说的是谁。男爵说，就是那个追求土尔芝伯爵夫人的柯曼治；又说，夫人掉在地上的手套，是等麦尔基拣起来送给她，可是那个人却抢了这种荣誉；再有，那个人还在背后讥笑人，所有这一切不进行报复就不是绅士，不是上等人，不是一个真正的骑士！于是，麦尔基在男爵的“关怀”下，准备和柯曼治决斗。

但现在首先都要陪国王查理去打猎。土尔芝伯爵夫人、柯曼治、麦尔基，

都参加了，不过他们各怀心腹事。两个骑士尾随伯爵夫人左右。他们各有一匹好马，跑到离人群相当远的地方，夫人终于对柯曼治下了最后通牒。她说：“我，我累了，我就呆在这儿。德·麦尔基先生陪着我。喂，你走吧。”柯曼治还想赖着不走。夫人面有不悦之色，说：“难道还要我对你说第二遍吗？”柯曼治不敢抗命，但内心的嫉恨已流于言表：“我懂，夫人。不过，这个乡下小白脸……恐怕也不会长久陪您作乐的。回头见，德·麦尔基先生！”他狠狠地吐出最后几个字，拨转马头，加鞭跑去。

土尔芝伯爵夫人和麦尔基并辔而行。麦尔基对夫人给他的偏爱感到骄傲。但夫人关心的是麦尔基的武艺如何。她说，“在我们生存的国度里，绅士们对剑术方面的修养，比那些专业剑师还高明。”他本想对她瞒住决斗的事，可是伯爵夫人什么都知道了。她提醒麦尔基，他在和一个最可怕的人打交道。她说：“柯曼治是我们这个充斥着强盗的宫廷里最高明的剑手。”他告慰夫人，他一定尽力而为。

伯爵夫人还有一件事不放心，那就是作为异教徒，麦尔基除了生命之外，还得拿灵魂来冒险。她想顺水推舟，试试自己的力量，看看麦尔基能否像他哥哥乔治一样改变信仰。夫人的初次试探，以失败告终。但她决不死心。接着，她谈到罗马天主教徒如何相信圣者遗物能保护身体和灵魂的奇妙功能。麦尔基似乎有点儿信，并示意也想有一件圣者的宝物。伯爵夫人即从她的胸部上拉出一个扎着一条黑带子的扁扁的金质小盒子，要他挂在自己的脖颈上，并嘱咐他一定要注意保管这神圣护符，千万不能亵渎它！土尔芝夫人是个很厉害的女子，她不肯轻易放松到手的“猎物”。她问麦尔基能不能为了她而改变信仰？又问，一个新教徒和一位不同宗教的女人谈爱情，这种心口如一的爱情能否具有改变信仰的力量？……麦尔基头微低着，他内心里有些矛盾：土尔芝夫人情意深笃，可外省新教徒的意识又是那么强烈。

突然，一阵号角声传过来。伯爵夫人未等麦尔基作答，即打马奔驰而去。他紧跟其后。不一会儿，他们就与狩猎队伍重新会合了。

人们正在追逐一只鹿。有几个骑士下了马，拿起长木竿子，逼迫那可伶的动物再往前跑。但它耗尽了气力，气喘吁吁，伸着舌头，摇晃不定地乱跳乱跑。相反，猎狗群加倍强烈地向它进攻。小鹿拼命抵抗，它背靠一棵大橡树，勇敢地用头去和猎狗搏斗。首先袭击它的狗被鹿角叉撞穿了肚皮，抛到空中。

这时，只见国王查理第九轻捷地从马背上跳下来，手里拿着猎刀，灵巧地转到橡树后面，一反掌就砍断了鹿的后腿。可怜的小鹿惨叫一声，倒在地上。顷刻间，二十条猎狗一齐冲到鹿身上，分头咬住各个部位，使它一点不能动弹。大滴大滴的泪珠从鹿眼睛里流下来。

国王兴奋地叫喊着：“请夫人们走拢来吧！”夫人们应声而来。“喂，‘巴尔巴伊奥’！”国王一面喊着，一面把刀子刺入鹿的肋间，并把刀刃在伤口里旋转一下，使伤口愈加扩大。鲜血汨汨地往外冒，溅满了国王的面孔、两手和衣服。

“巴尔巴伊奥”是天主教徒对卡尔文新教徒的蔑称；国王的行径博得了一部分人的喝采。有个年轻人却大声说了一句“国王的姿态像个屠夫！”说这话的是海军上将的女婿。耳长腿快的廷臣把这种反感向君主作了报告，君主对他称之为“父亲”的人，耿耿于怀。

猎狗群贪婪地把鹿的五脏一扫而光。全宫廷的人在欣赏了这幅快乐的景

象之后，重新上路回巴黎去了。路上，麦尔基对哥哥谈起由于受侮而要决斗之事；乔治劝阻无用，只好答应他第二天陪同前往克列尔克草坪。

克列尔克草坪是风流雅士们进行决斗的圣地。柯曼治被称为“雅士之王”，以剑术高超，为人残暴而著称。他在决斗中善用诈术，前后有五六个雅士已丧命在他的剑下。乔治很为弟弟担心。他以息事宁人态度对柯曼治说了一些不失尊严的和解话。傲慢好斗的柯曼治报以冷笑。这激怒了帕尔那尔·德·麦尔基。他不要哥哥再说半句废话，定和柯曼治决一雌雄。

麦尔基勇敢而镇静。他胸有成竹，对击剑术的门径相当熟悉。柯曼治太轻视他了。决斗开始，麦尔基取守势，用他的细长剑的尖端向柯曼治脸上比划，并未大刀阔斧地进攻，这很使决斗场上的老手恼火。柯曼治在一阵进攻中，巧妙地推开麦尔基的长剑，将剑刺向对手的胸口，出人意料的是，他的细长剑尖碰到磨光的金属物上，剑滑了过去，本可以钻入胸膛，结果仅仅刺穿皮肤。麦尔基眼疾手快，在柯曼治还来不及缩回武器之前，就把腰刀往他头上砍去，由于用力过猛，使自己失去重心，摔倒在地；柯曼治同时也扑倒在他身上。助手们吓坏了，以为两人同归于尽。但麦尔基很快站起来，随手拾起摔倒时掉在地上的长剑。柯曼治则一动不动。原来麦尔基的腰刀砍入他的眼睛，深进到脑髓，当时就丧了命。麦尔基的伤势不重，不要多久就会好的。营长还劝慰弟弟说，像柯曼治这样高明的剑手，死了也会给人带来一些麻烦，但绅士为了荣誉做了应该做的事，用不着考虑其他。营长说，现在倒是拜见柯里尼老人的一个大好机会。

乔治营长当天就去海军上将官邸谈了他弟弟的事。上将对麦尔基行为颇有微词，似乎认为他在决斗中没有照章行事。乔治大为不快，并高声说，这是恶意诽谤。接下去的谈话越来越不愉快。营长要维护自己和弟弟的荣誉，海军上将甚至挖苦说，“一个人既然背叛了他的宗教，就没有权力再谈起他的荣誉，因为谁也不会相信他了。”营长气得脸色红一阵白一阵。他临走前压着怒气说，如果不是地位和年龄的关系，他会让说这种话的人把自己的话咽下去，并要求以雅士的决斗方式解决问题。怎奈乔治无权无势，唯有含怒而去。

值得宽慰的是，麦尔基的事在母后的干预下，化为乌有。他择机跑去向母后谢恩，并重新在宫廷中露面。他这次重进罗浮宫，发觉人们过去对柯曼治的尊敬，都由他继承下来了。男人们跟他说话时，客气的外表下，却隐藏着嫉妒；女人们用眼角望着他，并对他献媚，因为决斗胜利者的声誉，特别在那时，是打动她们心弦的一种最可靠的力量。在她们看来，只要在决斗场中杀死过三四个人，就等于具备了美貌、财富和智慧。果然不错，当我们的男主人公在罗浮宫回廊里出现时，从四面八方传来了嘁嘁喳喳的声音：“瞧，麦尔基！就是他杀死了柯曼治！”——“他多年轻！态度何等潇洒！”——“他有一副多么善良的面貌！”——“他的胡子翘起来显得多么勇敢！”——“知道哪位夫人是他的情妇吗？”……

麦尔基在人群中遍寻不见土尔芝夫人的踪影。他永远记得她那双蓝色的大眼睛和黑黑的弯眉。他到她家去也扑了个空。据说，她在得知柯曼治死后不久，就到离巴黎二十法里的封地去了。在以后的两无中，麦尔基曾和一个蒙面西班牙女人有过一段风流艳遇。第三天，两兄弟听说土尔芝伯爵夫人已返回巴黎，并在白天去朝见母后。他们俩即刻赶到罗浮宫，在回廊上成群的夫人当中碰到了她，但她看样子并未注意到他。这只是麦尔基的感觉，其实

伯爵夫人早把一切尽收眼底了。她在客气地点点头之后，凑到他耳朵边轻声说：“把这几天遇到的不可思议的事，讲给我听听吧！”麦尔基简短说几句关于夜间奇遇，以及写有不大好理解的西班牙文字样的信笺。这下子可让土尔芝夫人及其他贵夫人抓住把柄了。伯爵夫人说，从情简上来看，那个蒙面女人叫玛利亚·罗特里格。所有的夫人一听都欢叫起来，因为那个玛利亚是个五十开外的女人，在马德里宫廷做过女侍。伯爵夫人并未注意到浑身打哆嗦的麦尔基。她还火上加油地说，玛利亚可是一位谨慎的夫人，而且再好没有了，装上假牙，蒙上黑色假发，容貌确实不错呀！噢，恐怕还没有过六十岁吧！有的夫人凑趣说，她可真叫男人上当了；有的夫人以挖苦的口吻问：难道真有人喜欢那些老古董？

这些令人难以忍受的祝词，像雨点般降落到麦尔基身上，他感到有些吃不消，只是傻里傻气地拚命自卫。

真是吉人天相。国王陛下突然在回廊尽头出现，那些笑声戏语顿时停息。人人慌忙站开让路，静寂代替了喧哗。

国王查理第九在办公室里和海军上将柯里尼谈了很久，此刻送他出来。国王亲切地把手搭在柯里尼的肩膀上，海军上将的灰白胡子和黑色服装跟查理那年轻的容貌和金碧辉煌的刺绣衣袋形成强烈对比。人们看到年轻的国王，从他的臣民中遴选了这位最有道德和最有才智的人来辅弼他，无不认为国王确有罕见的知人之明。

当所有的目光被眼前动人的景象都吸引过去的时候，麦尔基听到耳边有人悄声说：“别记恨！喏，到外面没人的地方再打开看它。”麦尔基随着话音注意到，有样东西落在他手中拿着的帽子里。他一摸，发现用火漆封好的纸包里面是件硬梆梆的小玩艺儿。他把它放进自己的口袋。一刻钟后，他离开罗浮宫，打开一看，原来是把钥匙。附笺上写着：“用这把钥匙开我的花园门。今夜十点钟。我爱你。我将不再罩上假面具来对着你了，你终会看到堂娜·玛利亚和蒂娅娜了。”署名：蒂娅娜。

在此期间，国王送海军上将走到回廊尽头。“再会，我的父亲，”国王握着这位宠臣的手说。“你知道，我喜欢你；我呢，也知道你对我是鞠躬尽瘁，无限忠诚的。”说完，扬声大笑。在他返回办公室的路上，经过乔治营长面前，他停下来，说：“明天做完弥撒，到我办公室来谈话。”

乔治营长按约定时刻到了罗浮宫。国王对乔治很关切，问到他弟弟决斗刺死“那个十足自负的傻瓜”柯曼治的事，还问到海军上将的态度，等等。但乔治万万没有想到，法兰西当今国王查理第九会暗示——不如说是唆使堂堂正正的乔治·德·麦尔基营长，去谋杀德高望重被国王口口声声称为“我的父亲”的海军上将柯里尼。乔治在一阵惊讶过后，终于明白了：国王想利用营长和海军上将之间的“不和”，达到自己的目的。乔治在回话中，以国王陛下为榜样，要人们忘记宗教分歧，做人要有不偏不倚的正义感，国王不爱听。他一再鼓动乔治去报私仇，不，应该说去为绅士的荣誉（那可是宝贵的东西！）而复仇。他甚至说，柯里尼这个“巴尔巴依奥”已使他忍无可忍，在法兰西国土上，他们俩是水火不容的。国王最后赤臂上阵：“我干脆把我的心事告诉你；必须懂得，一位绅士的荣誉不许有所损伤。要保全荣誉，只有让肉体冒一些险，二者是不能两全的。”乔治并不示弱，说：“一个绅士如果做出暗杀的勾当，他的荣誉恐怕只有遭到损失，而不会得到补救。”

这个回答像一声响雷。国王呆在原地不动，伸向营长的双手里还拿着那



支要给乔治做复仇用的抬枪。他发白的嘴巴半张，凶狠的目光紧盯着对方，对方同时也盯着国王，但目光显得并不凶狠，而是刚毅坚定。抬枪从国王颤抖的手中滑下来，地板震动作响。乔治营长跑去把枪拾起来，国王跌坐在安乐椅里，神色忧郁。

在乔治营长准备要退下去的时候，国王命他：几天之内回到营地驻地，率全营开来巴黎，并要他等待新的命令。

回到家后，乔治将个人恩怨抛至九霄云外，打发人给海军上将柯里尼送上一封他草就的短筒：

“有一个虽然不爱您，却很爱他自己的荣誉的人，奉劝您切莫信任德·古伊兹公爵，或者，另一个比他权力更大的人。您的生命受到威胁了。”

这封难得的真摯短筒，并未在那个伟大人物的灵魂上起什么作用。众所周知，不久以后，就是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他被一个人称“国王的屠夫”的无赖打了一枪，身受重伤，危及生命。

然而，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局面，并不影响情侣缠绵啊！土尔芝伯爵夫人和麦尔基的恋情，经过八天遮遮掩掩的来往，早已变成宫人皆知的公开秘密。但令人感到更加惊奇的是，年轻的胡格诺（，现在是麦尔基大人了！）一向对天主教的仪式持无情嘲笑态度，今天居然很热心地常常去教堂，甚至把手指头浸到圣水里，——不久前他还认为那是讨厌透顶的行为哩！人们互相耳语说，蒂娅娜·土尔芝伯爵夫人为上帝征服了一个灵魂。

但要真的改变麦尔基的信仰，还得要下很多功夫。他上教堂，是为了不离土尔芝夫人左右；他把手指浸入圣水，是因为只有那样，他才有权利公开握住一只碰到他的手时总要发抖的美丽的的手。他们俩在一起时，伯爵夫人总劝麦尔基改教，他的回答几乎都是一个调门：“要改变信仰，我们还要等待一个时期，我的蒂娅娜。当我们俩彼此都衰老了……当我们太老了，老得不能再谈恋爱的时候……”她嚷道：“你真叫我扫兴，坏东西！要是你爱我，你就为了我，为了对我的爱情，抛弃掉你那些应受永劫的高论吧！亲爱的柏尔那尔，我将为了你堕入地狱，我很明白，我是不能拯救你的，我是得不到这种安慰的！”他回答说：“好了吧，我的安琪儿！我们会得到安慰的，在临终的时候。”

麦尔基在爱情的漩涡里尽兴作乐。但他并未改变胡格诺的信仰。然而，幸福爱情的浪涛，几乎把他冲昏。他深夜常常躲在土尔芝夫人的安乐窝里，哪里知道大街上即将发生骇人听闻的旷古未有的宗教大屠杀！

他哥哥乔治营长奉国王命令，离开巴黎去密胡驻地指挥他的轻骑兵营，这是全盘部署的一个环节。乔治的轻骑兵营是在一个静静的傍晚时分，从圣·安都亚门开进巴黎的。薄暮的最后余晖照耀着这些士兵的深灰色的面孔，似乎看得出有一种事变前夕所感到的渺茫的忧虑。乔治命令队伍在都尔涅列宫遗址附近空场上驻扎。他带领几个骑兵察看情况，因为他发现今夜巴黎有些异样。他发现有些执行特别任务的骑兵来回走动。乔治营长从那伙骑兵头领嘴里得知，胡格诺新教徒要谋反陛下，但阴谋已被及时揭发。靠上帝保佑，所有善良的基督教徒今晚都要团结一致，趁胡格诺们睡着的时候，把他们杀个一干二净！乔治听罢大吃一惊。他不能相信国王会下命令进行屠杀。不一会儿，人们递给他一道正式敕令。他借着抬枪火绳点燃着的微光，看到国王严令乔治营长协助由武装好的上流人组成的警卫队，在……先生指挥下去完成一种任务，等等。命令附有圣·安都亚区内应被处死的新教徒胡格诺名单。

“我的骑兵不会干行刺暗杀的勾当！”乔治一面说着，一面把敕令文往上流人卫队头脸上丢过去。使乔治更感吃惊的是，这个头目并未发作，反而向他的轻骑兵们大声喊叫起来：“勇士们啊！胡格诺要行刺国王和天主教徒。我们必须先发制人。今天夜里十一点，我们要把他们杀个精光……国王答应你们抢劫他们的家！”只听一阵残酷的欢呼声四起：“国王万岁！胡格诺该死！”乔治营长厉声喝道：“全体肃静！这儿只有我一个人有权对这些骑兵下命令。弟兄们，这可恶的家伙说的话是靠不住的；就是国王下命令要这么办，我的轻骑兵们也决不愿意杀害那些猝不及防的人。”

轻骑兵们默不作声。

“国王万岁！胡格诺们该死！”上流人卫队和轻骑兵的喊声连成一片。

乔治见状怒叫一声：“我再也不是营长了！”说着，就把领章和军官身分的徽志——肩带，一起扯了下来。“再见，无耻的人们！你们原来不是兵而是刺客！”乔治对骑兵们说了最后一句话，策马加鞭，飞也似地离去。

麦尔基依然做着他的桃色梦。他从家里出来，身子紧紧裹在—件灰色的斗篷里，帽子压到眼睛上，神色谨慎，趁着黄昏，向土尔芝伯爵夫人的宅第走去。他一路上看到荷枪实弹的人在干些他不明白的事。巡逻兵、战时装备的马匹、运甲冑的汉子们……这是干什么呢？他禁不住截问别人，得到的回答只有一句：“为了今天夜里消遣用的。”麦尔基听罢，心里想道：“今夜的消遣！似乎除了我，人人都知道有个什么秘密了。得啦，这对我没有什么关系。国王没有我，尽可以寻欢作乐，我也不大稀罕看他的消遣。”

麦尔基穿过一条空寂无人的街道。他的心随着走近的花园，跳动加速了。他径轻用钥匙开开小门，再轻轻关好。他的思念完全集中在蒂娅娜·土尔芝伯爵夫人身上；那即将到来的幽会，把在街头看到的怪事、听到的奇论，全都冲得淡而又淡了。

麦尔基踮着脚尖走近屋子。他首先注意到的是约好的信号：红色帘幔后面有盏灯，在一扇半开半掩的窗子上照耀着。转瞬间，他已置身于情妇的祷告室里。

蒂娅娜半躺在一张矮矮的便榻上。蓬松的黑色长发遮盖了她靠头的垫子。她双目微闭。从天花板上那盏银灯射下来的光，照在她苍白的面孔和火烫的嘴唇上。她神色倦怠，一场恶梦把她搞得心绪坏到极点。一听到麦尔基的长筒靴踩在地毯上的声音，蒂娅娜抬起头来，睁开眼睛，张开嘴巴，发出一声惊叫，浑身不由得哆嗦了一下。“你终于来啦，谢谢上帝！”麦尔基顿时感到心头有些紧张。他问她出了什么事，她一时不肯作答，只要求他乖乖坐在旁边，因为她觉得自己实在是苦有苦难言，欲哭不能啊。

持久的静默，使柏尔那尔觉得窒息。当大钟响了十一点半，蒂娅娜全身战栗，从便榻上坐起来。“你怎么啦，我美丽的朋友，我的好爱神，你吓死我啦！”柏尔那尔急切而不安地问道。“没什么……还不要紧”，蒂娅娜有气无力地说。“只是大钟的响声叫人讨厌！叫人害怕！它每响一下，就感到像是有块通红的铁贯穿了人的脑袋。”麦尔基想从亲吻额头的方式安慰一下她的“安琪儿”。这毫无用处。蒂娅娜的目光中冒着有感染力的火星，她似乎看透了他的心思，遂即声柔意坚地问了一句：“柏尔那尔，你什么时候才能改变信仰？”麦尔基说不谈这个，免得更叫她不舒服。他没有想到，这反而使她冒火了。“听我说吧，麦尔基先生！”土尔芝伯爵夫人的口吻是那么坚决而严肃。“你知道吗，每天想到你和你的错误，我就流血泪。你明白我

爱你吧！想象一下看吧！当我想起那个在我看来比生命亲爱得多的人要冒肉体 and 灵魂的危险时，我忍受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痛苦啊！”柏尔那尔依然故我。这使伯爵夫人很失望。她说正是这种不可救药的顽固性，才使她苦不欲生的。她告诉他做了一个恶梦，梦见敌人将他杀死，因为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新教徒胡格诺；他们把他弄得血淋淋的，而且撕裂开来，然后死去了。柏尔那尔不相信自己会有什么敌人。伯爵夫人说他无知，并且告诉他，所有憎恶异端邪说的人，都是他的敌人；整个法兰西都是他的敌人，只要他一天还是上帝和天主教的敌人的话。接着，伯爵夫人热烈而恳切地说：“只是为了你，为了你一个人，我才肯忍受良知上的苦恼，在这些苦恼面前，男人们的狂暴所能够想出来的一切酷刑就算不了什么了。只要嘴巴上说出惟一的那一句话，我的灵魂就会恢复安静。可是你不肯说啊……”

柏尔那尔觉得一场有关宗教信仰的辩论又要开始了。他希望伯爵夫人不要为了“对宗教的虔诚而瞎了眼睛”；他十分诚挚地说，他能为她而死，但不能做有损于自己信仰的其他事。伯爵夫人几乎以仇恨的目光望着麦尔基。他神情坚毅地说下去：“我不能为了你把自己褐色头发改变成金栗色的。我不能为了使你高兴而改变我肢体的形状。我的宗教是我身上的一个肢体，亲爱的朋友，这个肢体，假如人们要从我身上拨掉，只有连我的生命一起带走才行。在今后二十年中，人们只有白费地对我说教……”伯爵夫人哪里听得下去，高声喝道：“住嘴！”她神色紧张，不能自己地在房间里踱了几步。她满脸忧虑。她告诉柏尔那尔，不需一个钟头，一切天主教徒就要起来大开杀戒了；邪教那条毒龙的七个脑袋很快就会被砍掉；长剑早已磨得尖尖的，不信上帝者，从此将在大地上消失殆尽。

土尔芝伯爵夫人尚未说完，只听窗外传来一阵不大响亮的声音，起初很乱，几分钟过去，已经能够辨得出那些叮叮 的钟声和嘛嘛啪啪的火器的爆裂声。

麦尔基有些稳不住神。“这是什么骇人听闻的事啊！”他叫了一声。

伯爵夫人向刚才打开的窗子冲过去。大街上痛苦的呼号和快乐的叫嚣混合在一起的声音，清晰地传到她和麦尔基的耳边。抬枪射击时发出的微光，照亮了隔壁房间的窗上玻璃。

“屠杀开始了！”土尔芝伯爵夫人带着极度的恐怖，大叫起来，接着用双手抱住自己的头。“什么屠杀？你这是什么意思？”麦尔基有点儿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一边问一边注视着窗外的可怕景象。“今天夜里要杀尽所有的新教徒，是国王下的命令。天主教徒都拿起了武器，胡格诺一个也跑不了。教会和法兰西得救了，可你要失败，假如你不肯背弃你的信仰。”伯爵夫人终于把要说的话都说了出来。

麦尔基觉着自己出了一身冷汗。他用焦虑的目光打量着蒂娅娜，她面上流露一种痛苦和胜利的混合表情。接着，他发现她的神情在变：原有那种不太明显的野性快意消失了，恐怖占了上风，最后，她竟然双膝跪倒在他面前，哀恳道：“柏尔那尔！我求求你，救救你自己的生命吧，改变信仰吧！救救你自己，救救和你利害相关的生命吧！”

麦尔基此时反而愈加坚定，向伯爵夫人投时一道残酷的目光。她也愈加坚定。她双臂张开，面向着他，并且膝行跟着他，在屋里爬来爬去。但麦尔基一句话也没有说。他跑到祷告室深处，拿起放在安乐椅上的长剑。伯爵夫人站起来去追他。他说他不能像一条绵羊让人杀掉，他要自卫。伯爵夫人抓

住机会想说服他，告诉他，成千把剑也救不了任何一个胡格诺教徒，全城的人都武装起来了。国王的警卫队、上流人、瑞士人、群众，都参加了屠杀。目前惟一的出路就是做个天主教徒。

麦尔基本来是勇敢的，坚决的。但一想到今夜旷古未有的血洗异教徒的残酷暴行，他觉得自己心灵深处起了一种怯懦的念头，甚至闪过背弃信仰以图自救的想法。蒂娅娜步步紧逼，毫不放松，对麦尔基说，只要他肯做天主教徒，生命安全由她负责。麦尔基此时心里不是一点儿矛盾没有。但他想到“假如我背叛宗教，我一生将瞧不起自己”的可怕后果，他的精神又振作了，勇气又鼓起来了；尤其是刚才那一阵懦弱所引起的羞耻，更加坚定了他不能背叛信仰、背叛自己的意志。于是他戴好帽子、扣上腰带，卷起斗篷围住左臂代替盾牌，神色刚毅地向门口走去。伯爵夫人企图阻挡他。他说他决不愿意让她亲眼看到天主教徒在她家把他杀死而有所遗憾。伯爵夫人尽管听出鄙夷她的口吻，她还是想拦住这个“不幸的人”铤而走险。她什么都不管了，上前挡住他的去路。麦尔基推开了她，而且是毅然地推开了她！但她趁势抓住麦尔基上衣的下裾，两膝着地匍匐跟在他后面。“滚开！”他大叫一声。“难道你要亲手把我交给那些刺客用腰刀宰割我吗？一个胡格诺的情妇，只要把她情夫的鲜血献给她的上帝，就可以替自己赎罪！”伯爵夫人用感人的声音说：“别走，柏尔那尔，我哀求你！我要的只是拯救你。为我活着吧，亲爱的天使！看在我们爱情的份上，救救你自己吧！”麦尔基挣脱伯爵夫人时用力过猛过急，使她一下子倒在地板上。他马上就要开门而去，只见蒂娅娜敏捷地翻身爬起来，像一只小老虎冲过去，使出一般比壮汉更强大的力量把他紧紧搂到自己怀里：“柏尔那尔！”她一面叫着，眼睛里不住地淌着泪水。“就像你已经做了天主教徒一样，我现在更加爱你！”她下死力把他拖到便榻上，让他躺下来，她拚命地亲吻他，泪水不止地流着。她整个人被一种念头占有了，就是想尽一切办法不放柏尔那尔出去。她口口声声叫他“惟一的爱人”、“勇敢的柏尔那尔”、“亲爱的爱神”，她要是救不了他，就跟他“一道去死”。伯爵夫人一刻也不放松麦尔基，她用自己的身体像一条蛇缠住自己捕获物似地包围着他。

此时，只听有人猛敲临街大门，伯爵夫人尖叫一声，麦尔基乘势挣脱出来。他感到自己强悍有力，准备冲到成百个屠杀者中间，为了自己的坚毅信念，不惜付出任何代价。

不久，一场虚惊过去了。据伯爵夫人的一个亲信老马伏报告，说是乔治·德·麦尔基求见，并有要事相商。

原来，乔治营长离开自己的部下之后，奔回家去，希望在那儿找到弟弟，不想未遇到。他断定弟弟在土尔芝伯爵夫人家，于是急忙跑来找他。

今天是八月二十四日！是圣巴托罗缪节，宗教大屠杀就在今夜开始的。乔治哪里知道这个大阴谋，街上层层设防，他只好从罗浮宫附近经过。这一带是新教徒集中点，天主教仇视异教的狂热在那里达到最高潮。那里的情景，正如当时一位作家所描绘的，“血从四面八方流出，汇入河内。”乔治穿过街道时小心翼翼，否则随时都有被从窗口扔出来的胡格诺教徒的尸体砸死的危险。乔治跨过几具尸首，血溅到他身上。他每走一步都有可能被屠杀者当做敌人枪杀。不一会儿，他来到一条没有人迹，没有灯光的街道。他想这里不会有屠杀。但突然有一阵喧嚣声从邻街清晰地传过来。接着，只见白色的墙壁被火炬照得红红的。乔治听到一声尖叫，看见一个半裸着上体的女人，

头发蓬乱，怀里抱着小孩儿。女人飞快地往前逃跑，后面有两个男人紧追，嘴里野蛮地呼叫着，像猎人追赶一头野兽。当其中一个举起抬枪向女人射击的时候，她快奔到一条没有设防的小路上去。呼！抬枪打中女人的后背，她翻倒在地，手里还抱着孩子。她立刻吃力地爬起来，向乔治那边好不容易走了一步，然后双膝跪在他面前，用尽最后一点力气把孩子举起，向营长示意。她是想向好心而慷慨的营长托孤。但她连半句话也没有说出来就死了。

“又是一条异教的母狗完蛋啦！”开枪的那个天主教徒嚷道。“我非得杀死十二条才肯罢休！”乔治听到，火冒三丈。“万恶的东西！”他大叫一声，拿起手枪朝那人身上狠狠开了一枪，无赖当时倒地死去。死者的同伙被乔治的突如其来的举动吓跑了。乔治这才俯下身子，看到死去的女人身边的小孩，两只手臂围住母亲的脖子，哭叫不停；孩子浑身是血，可是令人惊奇的是，他并未受伤。乔治从那女人怀里把孩子拽出来，使劲抱着他，然后用斗篷把他裹好。乔治为防万一，从死的天主教徒身上摘下白十字架，佩到自己的帽子上。这样，他才抱着那个孤儿一路平安地走到土尔芝伯爵夫人家。

兄弟二人一见，紧紧拥抱在一起。柏尔那尔从哥哥的口中得知街上的情景，破口咒骂国王、御弟古伊兹和祭司们。他还是执意要出去和教友们生死与共；伯爵夫人拉住不放，哭得愈加伤心。最后，他们商定：柏尔那尔暂时在伯爵夫人家避难，静待事态变化，孤儿已交由老马伕找人看护。

两天之后，国王试图制止屠杀，但他既然放纵了大众的“嗜好”，就再也压制不住了。屠杀者们甚至提出一种口号：“要尽一切努力粉碎一切蟒蛇，并且永远结束内战。”他们把杀害妇女儿童的血腥行为，视如人道！

麦尔基准备离开巴黎，潜去罗舍尔城和教友们汇聚。伯爵夫人如今只有同意他的计划。乔治因为不服从国王命令，被关入牢狱。

法国南部的罗舍尔城，由于它的居民几乎全是新教徒，所以就成为了胡格诺派最坚强的堡垒。听到八月二十四日夜血腥屠杀改革派教徒的消息，罗舍尔人并不甘心听天由命，他们决定：与其对保守派天主教这个敌人打开自己的城门，拱手待毙，不如拼死抵抗到底。妇女、儿童、老头子都志愿参加修筑旧的和兴建新的城防工程。不少人在准备粮食弹药。好几个从屠杀场地——巴黎逃出来的绅士跟罗舍尔人碰头，他们对于圣巴特罗缪罪行所做的描绘，使一些最胆小的新教徒也鼓起了勇气。伪装成修道士的麦尔基已潜来罗舍尔城。

巴黎的朝廷听到这些准备大为震惊，后悔没有事先防范。罗舍尔城人拒绝和国王议和。他们说，如果有谁过巴黎的塞纳河，看到浮起的尸体比解冻之后浮起的冰块还要多的时候，就能理解他们为什么要和屠杀者们搏斗到底。国王派大军包围罗舍尔城。罗舍尔城的保卫者们高喊着“记住八月二十四日”的口号，奋勇杀敌。在一次摧毁围城军的工事的战斗中，麦尔基大显身手。他们打了个胜仗，敌人逃出自己的据点。麦尔基用腰刀刀尖在一尊炮门上面刻下了蒂娅娜的名字，既有怀念，又表示祝贺。

当麦尔基帮助教友从大炮阵地里把马拉出来的时候，突然发现在一条林中空地上，有一队主力骑兵在城市和磨坊中间疾驰前进。从行动方向来看，那很可能是一支截击罗舍尔人的天主教军队。麦尔基带者抬枪兵在他们快要通过的凹陷道路的篱笆后面，来一个突然袭击，他们定会调转马头而退。

敌军在迅速前进。队长是个戴着红羽毛的怪物，昨天曾出没在城下，罗舍尔人朝他打过几枪，但始终没有击中，今天再也不能放过他了，在敌人骑

兵距离罗舍尔人只二十步时，敌军队长掉身向着部下，准备发出命令，这时麦尔基突然站起来，喊道：“开枪！”

戴红羽毛的队长转过头来，麦尔基好不吃惊：原来那就是他哥哥乔治啊！他赶紧把手伸向身边那个人的抬枪上，想去变更射击方向，但已经来不及了。在他还未能触到抬枪之前，枪已响了。敌军骑兵被出其不意的射击弄乱了阵脚，纷纷向原野逃散。乔治营长身中两枪，倒下马来。

乔治营长躺在一所古老的修道院的伤兵医院的病床上。麦尔基痛苦到无以复加的程度，一会儿跪倒在乔治面前大哭，一会儿滚到地上发出失望的呼声，他不停地控告自己杀害了他最亲爱的哥哥和他最要好的朋友。可是乔治却很平静，并尽力去劝慰弟弟。

麦尔基痛苦，因为他无力帮助被他亲手杀害的哥哥。当大夫冷冷地告诉他，乔治营长最多还能活两个钟头时，麦尔基双膝跪在哥哥床前，抓着他的右手，汹涌的眼泪直泻而下。乔治平静地说：“两个钟头吗？巴不得如此。假如要我忍受更长久的痛苦，我倒害怕。”麦尔基呜咽得更厉害了。

乔治拒绝做忏悔。他毫不客气地说：“修道士也好，牧师也好，让他们都滚到远远的地方去吧！”当时在乔治床的页侧站着两个人：修道士和牧师。修道士说，乔治营长是天主教徒；牧师说，他生来就是胡格诺。乔治见他们二人为他的“灵魂”争执不下，就对罗舍尔城的一个头人说，他从来不喜欢大言大语，尤其是现在，更不喜欢；又说，依照魔鬼的意旨，不要去理睬他们那些废话。……

乔治要酒，喝了一口。他安静地闭上眼睛。嘴唇紧闭，浑身哆嗦，哼出一阵持久的呻吟声，来排除他的痛楚。麦尔基以为他去世了，大声喊叫。不料，乔治徐徐睁开眼睛，并且柔和地说：“柏尔那尔，安静点儿吧！”

“乔治！乔治！你死在我的手里啊！”麦尔基喊道。

“你要怎么样呢？我并不是第一个被亲兄弟杀死的法国人……我也相信并不是最后一个。我只该控告我自己……”乔治费力地说着，又一次闭上了眼睛，但很快又睁开，对弟弟说：

“蒂娅娜·德·土尔芝伯爵夫人托我告诉你，她永远爱你。”

这就是乔治最后的遗言。说完，他柔和地微笑着。一刻钟之后他死去了，并没有表现出什么明显的痛苦。

那么，麦尔基听了这个遗言，得到了安慰没有？蒂娅娜找到了另一个情夫没有？看来，得让读者自己去决定，这样，读者就可以依自己的爱好来结束这部小说。

梅里美在小说《序》中说：“在历史中我只喜欢轶事，而在轶事中我偏爱的是那些我认为可以从里边找到某一时代的风气和特征的真实画图的轶事。”根据作家所确立的审美原则，我们可以看出，查理第九时代的“风气和特征”，就是宗教上的排斥异己，就是迫害狂。新教胡格诺的某些主张适应了历史前进的潮流，国教难以见容，最后在国王查理第九的授意下，对新教徒来了个空前大血洗；梅里美的长篇历史小说就是对这种暴行提出严厉的谴责。

小说成功地刻画了麦尔基这个信仰坚定的胡格诺教徒的形象，但从他这个人却看不出作品主题的本质倾向。这个任务是由国王本人来完成的。查理第九在全部小说中所处的地位很微妙。从麦尔基和土尔芝夫人之间这条爱情主线的角度来看，他仅仅是个“插曲性人物”，似乎无关宏旨；但从主题的

开掘方面来看，他却处于中心地位。他性格的主要特征是貌善心黑。屠杀前夕他故作姿态，而猎鹿一场，实为梅里美的惊人之笔。国王真像个屠夫，哇哇喊叫着把受伤的惊鹿亲手杀死。大屠杀之夜，他又躲在宫廷窗后用抬枪射击新教徒。这一切说明，法兰西民族史上空前的宗教大屠杀的真正罪魁祸首不是别人，正是国王查理第九本人。

梅里美的同情在被迫害的新教徒胡格诺一边。但他对宗教信仰，始终坚持批判态度。乔治原为新教徒，后改信天主教，但在弥留之际，说出两点真理，颇引人深思，一是他从自身体验出发，认为宗教不管什么派，都是“异端邪说”，是“荒诞不经的东西”。二是当麦尔基痛心地说“乔治！乔治！你死在我的手里啊”的时候，乔治语重心长地回答了一句：“我并不是第一个被亲兄弟杀死的法国人……并且我相信不是最后一个。”乔治临终前还担心法兰西民族的政局。乔治短暂的一生是悲惨的，“遗言”是深刻的，带有未来的理性光彩。这是梅里美的远见。

但《查理第九时代轶事》的思想局限也很明显。人民群众，他们的生活实状，以及他们对周围发生事件的态度，小说中几乎没有反映。

### 《马铁奥·法尔哥尼》

一八二九年春，《查理第九时代轶事》发表后的两个月，梅里美在《巴黎评论》杂志上刊出了短篇小说《马铁奥·法尔哥尼》，从此开始了一系列所谓“异国情调”故事的创作。这篇小说把读者带入半野蛮的科西嘉岛，看到半开化的岛民及其原始、严肃而又淳朴的道德习尚和生活风貌。

科西嘉岛上的杂木丛林是牧人和一切犯法者的乐园。如果有谁杀过人，那么只要躲在杂木丛林里，备一支好枪，加上火药和子弹，就能够安全地在那里生活下去。当然，无论如何还得需要一件有风帽的褐色斗篷，用来做被褥。至于吃的，自然会有牧人供给你牛奶、奶酪和栗子。只有一件事多少得担点儿风险，这指的是进城补充弹药；除此以外的所有时候，那是用不着害怕司法当局和死者亲属的。

一八……年，科西嘉岛上住着一个相当富有的人，他叫马铁奥·法尔哥尼，家就住在离杂木丛林两公里远的地方。说他富有，指的是他什么也不干，光靠着畜牧产品就可以过得很阔绰。他那年最多不过五十岁，身材矮小而健壮，头发卷曲，黑如墨玉，鹰钩鼻子，强薄嘴唇，一双大眼睛，奕奕有神。马铁奥·法尔哥尼的枪法很好，即使在他神枪手云集的家乡，也特别有名，他能在一百二十步远的地方一枪打倒一只野羊。他甚至在夜间使用武器跟白天一样熟练自如。

周围一带的人们既尊敬他，又怕他。因为，正如传说的那样，他既是和善的朋友也是危险的敌人。但他以助人为乐，肯做好事出名，所以他和人们都能和睦相处。

关于马铁奥娶朱瑟芭为妻的事，有一段传闻。当时有另外一个壮汉也准备娶朱瑟芭。那个人在战场上和情场上都是一个凶猛的家伙，一提到他，人们都感到害怕。但他后来终于被神枪手马铁奥“扫除”了。据说，那天马铁奥的情敌正对着挂在窗口的一面小镜子刮脸。突然，天外飞来一颗子弹把他打死。人们都认为这是马铁奥干的。

马铁奥结婚后，妻子连着给他生了三个女儿，他为此气得发疯。后来生

了一个儿子，取名为福尔图纳托。马钦奥甚是高兴，因为家庭有了希望，姓氏有了继承人。但儿子十岁那年，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惨剧。

秋季的某一天，马铁奥一清早就和妻子出门，到杂木丛林的一个林中空地查点牧人放牧的牲口。小福尔图纳托也想跟去，被父亲拒绝了，叫他留下来看家。

父母走了多时，小福尔图纳托一直躺在地上晒太阳。他幻想着星期天要进城到当班长（即地方长官）的叔父家里吃饭。突然传来的一声枪响，惊破了他的白日美梦。他站起来，转身向着平原，枪声是那儿响的，接着又是几声枪响。不一会儿，他看到在通向他们住房的那条小路上出现了一个汉子，一瘸一拐地拄着长枪走过来，他的大腿上刚中了一枪。这汉子头戴山民式尖顶无边帽，满脸胡子，衣服破烂。他是个强盗，正被官兵追捕。他已来不及躲进杂木丛林。他走到福尔图纳托身边问他，是不是马铁奥·法尔哥尼的儿子？回答说是。强盗报了自己的姓名，要孩子把他藏起来，因为他再也走不动了。孩子表示，没有父亲的许可不能私藏生人。强盗用激将法激孩子，说一个受伤的人在马铁奥·法尔哥尼家被黄领子（巡逻队）抓走，全家脸上不会有光彩。福尔图纳托的心有点儿活动，但他紧接着提出一个意想不到的问题：“如果我把你藏起来，你给我什么？”强盗从皮袋里摸出一枚五法郎硬币。福尔图纳托一见银币笑逐颜开。他一拿住银币，就对强盗说：“只管放心。”

他马上在屋旁的一堆干草里掏了一个洞，叫强盗钻进去，然后再盖好，又抱了一只雌猫和几只小猫，放在草堆上，制造一种没人动过草堆的假象。福尔图纳托又将住房附近小路上的血迹盖上尘土。这一切安排停当之后，他才若无其事地重新躺下晒太阳。

几分钟过后，有六个黄领子，在准尉甘巴率领下，来到马铁奥家门口。甘巴和马铁奥家有点儿远亲关系。所以，他看到福尔图纳托就问：“小表侄，刚才看见一个汉子从这儿走过吗？”小表侄开始一直和这个表叔耍滑头，避而不答要害问题。接着他又抬出他父亲马铁奥·法尔哥尼的大名，并对准尉冷笑不止。准尉根据血迹突然消失的情况断定，在逃强盗就躲藏在马铁奥家。他见哄吓孩子都不行，就想出一个悬赏的高招。他说：“小表侄，噢……你要做个乖孩子，我就给你一点东西。”说着，他从衣袋里掏出一只价值十个埃居的银质挂表，小表侄一见表，眼里不由地放出一种亮光。但他把目光移开了，生怕抵抗不住诱惑，可又不停地舐自己的嘴唇，好像对表的主人说：“你这样开玩笑多么残酷呀！”

福尔图纳托真的直截了当问准尉表叔是否跟他开玩笑？准尉保证说，他要是跟小表侄开玩笑，就让他丢掉官职；同时又说，只要他肯供出强盗在哪儿，闪光的银表就是他福尔图纳托的！准尉边说边把表移得越来越近，几乎碰到孩子苍白的脸。内心的贪欲和对收容客人保持信义的斗争，在孩子脸上明显地流露出来。他呼吸急促，表在鼻尖周围旋转。最后，他的右手终于慢慢伸向表，表是躺在他手心里，可准尉依然把表链抓在自己手里……青色的表面，亮晶晶的表壳，在阳光下，这只表就像一团火……这个诱惑实在是太强烈了。福尔图纳托不由地举起左手，用拇指从肩上向他背靠着的那堆干草一指。准尉立时松开了表链。

六个黄领子很快从草堆里翻出一个浑身是血的汉子，手里拿着匕首。他被捆绑起来。他冲着福尔图纳托骂了一句“婊子养的！”鄙视远远超过了愤



怒。当巡逻队准备把受伤的强盗用担架抬走的时候，马铁奥·法尔哥尼和他的妻子突然出现在小路的拐角上。朱瑟芭背上沉重地压着一大口袋栗子，很吃力地向前走着；马铁奥优游自在，荷枪而行，——这是科西嘉岛的风习：男子汉除了自己的武器，是不屑担负别的物品的。

马铁奥看到士兵后的第一个反映是，会不会是前来抓他的。他立刻命令妻子做好应战准备。他躲在粗大的树干后面，朱瑟芭拿着替换的枪和子弹袋，战斗时，她的职务就是为丈夫上子弹。

甘巴准尉见势不妙，只好硬着头皮采取一个非常大胆的行动，就是独自一个人像老友和亲戚那样走到马铁奥跟前，把事情经过告诉他。甘巴说明情况，最后那句话——“如果不是我的小表侄福尔图纳托告诉我。我永远也不会找到那个强盗的”，使马铁奥·法尔哥尼夫妇大吃一惊。

巡逻兵抬着强盗走过马铁奥面前时，强盗啐了一口唾沫，说：“奸贼的家！”

马铁奥等士兵走后过了十分钟，还是一言不发。孩子神色不安，父亲满腔怒火地逼视着他。孩子想靠近他，他怒斥了一声：“别走近我！”他看见朱瑟芭拉出孩子衬衣兜里的银质表，上前一手抢过来，用力摔在一块石头上，一下粉碎了。马铁奥对妻子说，这孩子是他家族中第一个背信弃义的人。说完，他扛起枪，重新走上那条通到杂木丛林去的小路，并且喝令孩子跟他走。孩子从命。

母亲跑上前来拥抱儿子，哭着回到屋里。她跪倒在一幅圣母像前，虔诚地作祈祷。马铁奥这时领着孩子沿小路走了大约两百步，一直到一块小洼地面前才停止。“福尔图纳托，跪下来念经吧。”马铁奥说。“爸爸，爸爸，不要杀我。”孩子哀求道。“念经吧！”马铁奥重复这句话的声音很可怕。孩子念完了两三篇祷文，又哀求说：“爸爸，开恩吧！宽恕我！我再也不敢了！我……”这时，马铁奥已上好子弹，托起枪，对准孩子说：“愿天主教饶恕你！”孩子绝望地挣扎着，想上前拥抱父亲的膝头，可是来不及了。马铁奥开枪，孩子应声倒地而死。马铁奥望也不望儿子的尸体，转身回家找锹准备埋葬孩子。他刚走几步，就遇到被枪响吓坏而跑过来的妻子。她喊道：“你干了什么？”马铁奥·法尔哥尼只简单地说了四个字：“伸张正义！”

梅里美惜墨如金。寥寥几笔就把马铁奥的性格写活了。他耿直，刚毅，在自己确认应该尽到的义务之前从不动摇半步。这个短篇所写的故事是那么干净利索，而又那么扣人心弦。科西嘉岛民自古流传下来的道德原则不允许人有不义之举。马铁奥决定亲手处死自己惟一的儿子，因为他贪财出卖了被官兵追捕的“土匪”。为了维护科西嘉岛的豪侠风习，为了伸张正义，为了他们家庭以及他本人的好名誉，马铁奥是无所姑息的。马铁奥本质上是英雄好汉。他以科西嘉岛带有原始色彩的精神文明原则，拿来和欧洲资本主义偏狭自私的精神文明相抗衡，充分显示出前者的优越性。

### 《塔芒戈》

出现在《塔芒戈》（1829）这个异国情调的短篇小说中的人物景色不是科西嘉山民和杂木丛林，而是命运极悲惨的黑奴和无边的非洲海岸。

勒杜船长在做黑檀木（指黑奴）生意的人眼中，是一位最难得的人物。因为自从黑奴贸易被禁止以后，要于这种买卖，不仅要逃过法国海关的注意，

而且要躲开英国的巡洋舰，那可得冒很大的风险。勒杜把他的快船命名为“希望号”，并进行了技术革新。他设计的狭窄而凹入的中甲板，只有一公尺二寸高，他认为这种高度可以让中等身材的黑奴舒舒服服地坐着；再说，老让人站着多不人道啊。勒杜船长确实够讲人道的，不仅让黑人有坐的空间，而且还准备给每个黑人至少有一公尺六寸长、七公寸宽的自由活动地盘，因为，像船长说的那样：“归根到底黑人也同白人一样，是人呀。”

“希望号”在一个星期五从法国西南部的南特海港启航，去塞内加尔做木头和象牙生意。船上有六个装食用水的大铁箱，其实里面根本没有贮水，而装的是脚镣、手铐和被称为正义之棒的铁器；所有这一切都是准备对付黑奴的。真是上帝保佑，验关员竟然没有注意到六个大箱子，更不用说发现其中的奥秘。

一路顺风，船很快驶达非洲海岸。等英国巡洋舰不在这一带海岸游弋时，“希望号”在若勒阿河口抛锚。塔芒戈——他是这个地区著名的武士和人贩子，有小霸主之称，刚刚把一大群黑奴带到海边，准备廉价脱手。

勒杜船长登上河岸，去拜访塔芒戈。船长在一个临时搭起来的草棚里找到他。塔芒戈由他的两个老婆，几个转卖商，几个押送黑奴的工头陪着。为了欢迎白人船长，塔芒戈着实打扮了一番。他穿着一件旧的蓝军服，上面还绣有排长的袖章，下着几内亚土布短裤。腰间挂着一把用绳子系着的骑兵用军刀，手里拿着一支英国制的漂亮的双管步枪。

勒杜船长一声不响地打量着塔芒戈，塔芒戈自以为给了白人一个好印象而自鸣得意；其实狡猾的白人船长正在琢磨如何把这条彪形大汉弄到西印度群岛去，因为至少可以把他卖三千法郎。

双方谈判的结果是，勒杜船长用一些劣质棉布加上一些火药、打火石、三大桶烧酒、五十支没有修好的步枪，交换了一百六十名奴隶。交到法国水兵手里的黑奴，脖子上的木枷卸下来，但马上换戴一副铁头枷和手铐。这可真能显示一下欧洲文明的优越性啊。

剩下的三十名老弱妇幼奴隶，有的换了一瓶酒，有的半瓶，最后还是剩下了七个奴隶，难以出手。塔芒戈便抄起长枪，瞄准站在最前面的一个体弱妇女，一枪把她打死，因为白人船长说什么也不肯要这个废物。塔芒戈性起，又举枪对准一个老头儿，一面喊着“一杯烧酒，要不……”这时塔芒戈的一个老婆碰了他一下胳膊，子弹便横飞了出去。他老婆发现那个老头儿是个魔法师，曾预言她将来能当王后。

塔芒戈是个小暴君，加之烧酒喝得太多，早已失去理性，见有人敢违抗他的意志，就用枪托打了他老婆，然后对白人船长说：“喂，我把这个女人送给你。”勒杜很高兴这个意外收获，这个女人长得很俊。他对塔芒戈说，他会为这个女人找个地方安置她。

勒杜船长告别塔芒戈，准备第二天出航。

塔芒戈在浓郁的树荫下睡了一大觉，醒来时，酒劲儿已基本过去，但脑袋还是昏沉沉的。他想起他的一个叫爱谢的老婆。有人告诉他说，她一时不慎得罪了他，她就被当做礼物送给白人船长，船长此时已把她领上船带走了。塔芒戈一听，惊愕不已，于是不断捶打自己的胸部和脑袋，接着拿起步枪，抄最近的路向一个小港奔去，打算赶上贩奴船，要回他的老婆爱谢。他真追上了勒杜船长。船长对塔芒戈的行动和要求，甚为吃惊，他说送给人家的东西是不能再要回去的。塔芒戈苦苦哀求，并提议愿交还他用奴隶换来的部分

东西。勒杜船长哈哈大笑，说爱谢是一个很惹人喜欢的女人，他想把她留下。可怜的塔芒戈泪如雨下，发出痛苦的尖叫声；他忽而在甲板上打滚，嘴里喊着他的妻子爱谢，忽而又把脑袋撞在木板上，仿佛要自杀。勒杜船长心如铁石，根本无动于衷，并指着河岸说，是他该离开这条船的时候了。塔芒戈坚持要求送还爱谢，他甚至愿意献出他的金肩章、步枪和军刀。

塔芒戈万万没有想到，他马上就要做白人贩奴船船长的奴隶。那个大副对勒杜说，昨天晚上死了三个奴隶，船舱里空出一块不小的地方，为什么不逮住这个强壮的浑蛋黑人来顶缺呢？此计正中船长下怀。他想，这是他最后一次做大宗奴隶买卖，一个武士可赚三千法郎；况且此时河岸荒无一人，这个掌中之物，不能让他跑掉。勒杜船长首先做的是想办法让塔芒戈就范，但他手中有枪，这太危险。于是他以换爱谢为理由，要来塔芒戈的枪，看是否值得。船长扳弄枪机，故意倒掉导火线的火药。大副趁机拿起军刀玩弄。就这样，著名的非洲武士被解除了武装。两个身强力壮的水手向他扑过去，塔芒戈极力反抗。他一拳把一个抓住他领口的水手打倒在地，他又像疯人似的向大副冲过去，企图夺回军刀。大副举刀照他脑袋一劈，头部顿时出现一道很大的伤口。塔芒戈倒在甲板上。大家一齐动手把他的手脚捆绑起来。他反抗，他怒吼，像一匹落网的野兽。最后他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有人替他包扎伤口。他被放在中甲板上。他两天既不吃也不喝，甚至很少睁开眼睛。那些被他当做奴隶卖掉的伙伴们，看到他也作了囚徒，不由得惊呆了。

“希望号”顺风而下，很快驶离非洲海岸。勒杜船长不再担心英国巡洋舰，一心只想着到法属殖民地时，“黑檀木”给他赚来的巨额利润。白人船长对他的活人货物可真够关心的，为使他们尽可能少受航行劳累的痛苦，就让他们每天上一次甲板，换换环境。有时他还组织奴隶们开音乐会，跳舞。船长很重视这种有益于身心的健身术！可怜的黑人们在音乐和鞭子噼啪作响的伴奏下跳起舞来。

塔芒戈伤口未好，在升降口下面留了一段时间。后来当他伤好出现在胆怯的奴隶们中间时，高傲地昂着头，好像他依然是他们的小暴君。他倒在船桥的木板上的时候，铁镣丁丁作响。勒杜船长坐在后甲板主桅的后面，安闲地抽着烟斗。爱谢在他身边，没有上镣铐，穿着一件时髦的蓝布连衫裙，脚上穿着一双美丽的羊皮拖鞋，手中捧着一个盛满各种酒的盘子，准备给他斟酒。

塔芒戈并未注意到上面提到的那些事。他现在正想其他问题。他不想让白人把他当奴隶卖掉。他想恢复失去的自由，但他自己不行。他得和别的奴隶一起行动。于是他决心说服那些胆小如鼠的奴隶，作一次勇敢的尝试，来恢复他们的自由。他说，他们一定想法使为数不多的白人放松警惕；他又说，他精通神秘法术，借助这种法力可以打倒白人，然后将他们带回家乡；他又威胁那些不肯帮助他闹事的人，说魔鬼要来找他们报复。黑人们真的信服他，因为他有声望；黑人们又怕他，因为他通神法。黑奴们甚至要求他决定什么时候能解放他们。塔芒戈却说时间未到，向他托梦的魔鬼还没有把举事的日期通知他；不过应随时作好准备，一得到信号就动手干掉白人。

塔芒戈和几个较精明的黑奴明白，要想起义，戴着手铐脚镣不行，得先砸碎镣铐。一天，爱谢乘人不备，扔给塔芒戈一块饼，给他使了一个只有他本人才懂得的眼色。塔芒戈明白饼里藏着他在一个偶然机会向她要的一把锉刀。这可是他们举事成功与否的工具。塔芒戈起先故作神秘，摆出各种奇形

怪状的手势，口中念念有词，接着兴奋起来，甚至大声叫喊几句。黑奴们不知他在搞什么名堂，但毫不怀疑塔芒戈正在和鬼神打交道。他看大家对他的戏法信以为真，就欢叫一声：“伙伴们，我祈求的神灵终于把他答应给我的东西送来了，看，我手里拿着的就是我们求解放的工具。现在你们只要有一点勇气，就可以获得自由了。”塔芒戈一边说一边让伙伴们摸摸锉刀。他赢得了他们的信任。

但塔芒戈及其伙伴们等待了好长时间才找到报仇的伟大日子。庄严的誓言把起义的人们团结在一起。他们的计划是，以塔芒戈为首的一些最坚决的黑人，负责夺取守卫人的武器；另外几个人负责到船长室去夺取长枪。但镣铐不易锉断，大部分奴隶仍然难以弄断这种刑具；因此决定由三个壮健的黑人负责杀死带着镣铐钥匙的人，搞到钥匙再去解救那些被锁着的同伴。塔芒戈等人的镣铐锉得非常巧妙，表面看上去好像还连在一起，但只要一用劲就可以弄断。那天，塔芒戈等人被带上甲板。他们故意使刑具发出叮 作响的声音。勒杜船长命令黑人跳舞。他心情特别好，甚至答应全体水手到达马提尼克岛后，发给他们每人一笔奖金。黑人跳得挺起劲。突然，塔芒戈唱起他家族的战歌。黑人跳舞的过程互相使着只有他们自己能理解的眼色。他们渐渐显出疲劳的样子。塔芒戈伸长身子躺倒在一个水手脚边，水手无精打采地靠着船舷站着。其他黑人也学塔芒戈的做法，分头找水手，并躺在他们脚边。塔芒戈见时机成熟，就轻轻弄断镣铐，猛地发出一声吼叫，这是事先约好的信号。接着，塔芒戈狠劲拉住身边那个水手的腿，把他掀翻在地，用脚踏住他的肚子，夺走他的长枪，顺手一枪打死值日驾驶员。与此同时，每个负责守卫的水手都一一遭到袭击，解除武装后立刻被杀死。带镣铐钥匙的水手长，也被杀害。打开镣铐的黑人涌上甲板，杀声震天。水手们陷入绝境。有几个人还在主桅后面的甲板上进行抵抗。勒杜船长还活着，还没有丧失应具备的勇气。他发觉塔芒戈是起义的头目，如果把他杀掉，其他同党不足为虑了。于是，勒杜手持军刀，直取塔芒戈。塔芒戈勇敢而沉着地应战，以枪作棍棒使用。他们两个在前后甲板的一条狭窄的过道上进行厮杀。塔芒戈先下手。白人躲过这一猛击。塔芒戈的枪柄打在木板上，折断了。勒杜见塔芒戈徒手，抡起军刀，狰狞地笑着，企图一下子砍死塔芒戈。但塔芒戈像非洲豹一样，闪电似地冲进对方怀里，抓住对方拿刀的手。在激烈的搏斗中，两个人都摔倒了。塔芒戈被压在下面，但他毫不泄气，紧紧抱住敌人，咬住勒杜的脖子，血流如泉涌。勒杜体力逐渐不支，军刀从手里落下。塔芒戈抓起军刀，满嘴鲜血，对着半死的敌手狠狠砍了几刀。

起义胜利在握。所有的白人都被斩尽杀绝。当最后一个白人尸体被剁成肉块抛进大海以后，黑人们的复仇心理得到了满足，发出一阵胜利的喊声。他们抬眼望着船帆，船帆始终被强劲的风鼓得满满的，船依然向前方驶去。黑人对此束手无策。他们想：刚才发生了一件大事，白人都死光了，可是这船能把他们带回家乡去吗？谁能降服这个庞然大物呢？

大家都等着塔芒戈，认为他一定会有办法。最后他出现在甲板上，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其实他什么也不明白。他注视船上的仪表，不过他真不明白如何驾驶船只。他在恐惧和自信的混合心理下，使劲转动了一下舵轮。万万没有想到，“希望号”帆船在海面上跳动起来，像一匹不驯服的烈马。风越吹越猛，突然间哗啦啦一声可怕巨响，两条船桅倒下来，折断在离甲板几尺远的地方，碎片布满船桥。黑人们惊恐万状。塔芒戈一动不动，手肘靠

在罗盘针盒上；爱谢在他身边，一声不吱。黑人们慢慢向他走过来。起初只听到他们的低语声，不一会儿，低语声变成了一场责备和辱骂的暴风雨。黑人们指着塔芒戈喊叫：“你是个骗人的东西！狡猾的家伙！是你造成了我们的灾难！你先把我们卖给白人，后强迫我们起义反抗白人。塔芒戈！你吹牛说你能把我们带回家乡，我们相信了你，我们真傻！现在怎么办？我们都得死在这条船上不可！……”

塔芒戈并不示弱，也不承认失败。他捡起两支长枪，作出准备自卫的架势；他并且叫爱谢跟在他后面。黑人们胆怯地向两旁退去。塔芒戈到达船头，用空桶和木板筑成一个碉堡，他和他老婆安然坐在战壕似的东西中间，两支长枪口从里面伸向外头。

一个黑人突然出现在船桥上，红光满面，兴奋地告诉大家他找到藏烧酒的地方。于是黑人们奔粮库，拚命灌烧酒；不久，个个醉如烂泥，跳呀，笑呀，举止动作十分粗野。但第二天醒过劲儿来，个个黑人又重新陷入绝望。昨夜大部分受伤的人已经都死掉。船在尸体中间漂浮，大海波涛汹涌，天气雾沉沉的。

塔芒戈趁着混乱之际，贮藏了一些饼干和咸肉，决心单独生活在他隐居的地方。

酒能使人忘掉一时的痛苦，但解决不了死里逃生的问题。

一天早上，塔芒戈来到断掉的主桅附近。他似乎有了主意。他对大家说，神灵托梦给他，告诉他众人回到家乡的办法。黑人们一听此话，神情异常紧张，静候塔芒戈的妙策。原来，他让众人带着食物，搭上大型救生艇和舢板，顺风划船，神灵会保佑大家返回故乡。

这真是个愚蠢透顶的计划。白人死绝了，黑人谁也不懂得如何驾驶帆船。现在救生艇和小舢板降到海面上；两只船已超重，加之浪涛翻滚，不一会儿，大艇沉没，只有十二个人回到帆船上，其中有塔芒戈和他的老婆爱谢。等到太阳落下去以后，他们看见舢板消失在水平线外，不知命运如何。

几天之后，“希望号”上剩下的活人，只有塔芒戈和爱谢两人。某天晚上，风浪很大，风猛烈地刮着，四周一片漆黑。他们俩在船长室沉默不语。爱谢躺在床垫上，塔芒戈坐在她跟前。他把最后半块饼干扔给爱谢。“留给你自己吃吧！”她说：“我也不饿了，我的死期不是到了吗？”果然，爱谢说完这几句话不久就闭上眼睛死去。

又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一艘英国巡洋舰“女战神号”看见一条断了船桅的船。水手们救起一个瘦得皮包骨的黑人，已经失去知觉，但尚有一丝气息。他被救活了。白人用对待被充公的贩奴船上发现黑人的方法来对待他，给他自由，为政府做工。他就是塔芒戈。他罗姆酒喝得很凶，后来死于肺炎。

就思想上的批判力量而言，《塔芒戈》在梅里美的优秀短篇中占首位，因为它写的是黑奴和白人殖民主义者进行的一场真枪实弹的斗争，尽管斗争以失败告终。小说刻画的塔芒戈形象体现了黑人身上那种机智勇敢、团结战斗的可贵品质。

《塔芒戈》这个短篇使梅里美进入十九世纪的先进作家的行列，这些作家创作主题之一是揭露欧洲文明，反对资产阶级的违反人道主义的贩奴殖民政策。

梅里美在《塔芒戈》中对黑人的迷信、愚顽和落后写得似乎显得多了一点儿。

## 《高龙巴》

一八三九年九月梅里美游历了科西嘉岛。此行收获之一，就是创作了使广大读者神经为之兴奋、为之战栗、为之赞叹的小型中篇《高龙巴》。和历史长篇小说《查理第九时代轶事》写法不同，《高龙巴》是从远处落墨，也就是说似从闲笔开篇。

一八一×年十月初，英国上校汤马斯·奈维尔爵士带着独生女丽娣亚游历意大利回来，抵达马赛，下榻某旅馆。第二天，上校请他以前手下的副官埃里斯上尉吃饭。埃里斯对丽娣亚小姐讲了一桩有关地中海小岛科西嘉盗匪的故事，给她留下极为强烈的印象。喝茶时，上尉又对小姐讲了一件株连远亲的血腥复仇案，情节离奇古怪，加上那里的异国情调，她不仅听得津津有味，而且对科西嘉完全入迷了。上校是个打猎能手，对岛上的珍禽异兽非常感兴趣。于是父女二人决定到地中海一游，见识见识丛莽初辟的气象，岛民的原始风俗。

上校定好的双桅快船上有两个舒服的小房间。丽娣亚小姐限令船主不得搭载任何旅客，要把船沿着科西嘉岛的海岸行驶，以便欣赏山景林色。

不料动身那天，船主过来请求上校允许他搭载一个亲戚，他大儿子的教父，为了要事必须回故乡科西嘉，苦于没有便船。当说明搭船的人是“那一位”（即拿破仑）部下的青年军官时，上校表示同意。他们由于谈到滑铁卢而找到共同的语言。

双桅船按照预定路线向前行驶。

一天，夜色甚美，月影弄波，微风习习，船行徐徐。丽娣亚小姐为海上月夜所动，丝毫没有睡意，她便起身下床，披上大衣，叫醒女仆，走上甲板。甲板空无一人，只有把舵的水手用科西嘉土语唱着一种哀歌，调子很少变化，有股肃杀之气，但在静寂的夜里，古怪的音乐颇有动人之处。水手唱的这首情绪壮烈的歌儿，内容是讲一桩凶杀案。大意是：枪炮、刺刀，都不会使他变容，他是鹫鸟，是山鹰的伴侣；对于朋友，他甘甜如蜜；对敌人，他却是狂怒的海洋；法兰西敌人从未能伤害他，可家乡的敌人，却从背后下了毒手……我要那只放枪的手，我要那只瞄准的眼睛，我要那颗报仇雪恨的心……

歌声突然停止了。丽娣亚小姐正要询问是何道理。水手侧头示意，原来从大舱口中走出一个人。他就是搭船的青年军官，步兵中尉奥索·安东尼奥·台拉·雷皮诺。

“啊，对不起，奈维尔小姐，您不见怪吧？您原来在欣赏我们的地中海！”奥索一边说一边走近小姐。“别处是没有这么美的月色的。”

奈维尔小姐有些不耐烦地回答说，她没有赏月，她在聆听科西嘉岛民歌，悲壮感人，不料在紧要关头被打断了。后来她要求水手再接着唱下去，奥索也为小姐帮腔，可是水手无论如何也不肯再唱，说下半节忘了。

奈维尔小姐感到纳闷，认定其中必有什麼谜，决心想办法把谜底弄个水落石出。她和奥索应酬几句就回到舱里；奥索也去睡了。女仆却多长了一个心眼儿，服侍完小姐又返回甲板，盘问水手。后来她向女主人报告了下面的消息：那支因奥索而没唱完的哀歌，是两年前，在奥索的父亲台拉·雷皮诺上校（他是拿破仑手下的英武的指挥官）在家乡科西嘉被暗杀后，由他的一个亲人编唱的；水手认为，奥索这次回乡必为父雪耻报仇；水手还说，科西

嘉岛上是没有法律的，与其相信王家法院，不如相信一支好枪，或一把短刀。

这些情报，使丽娣亚小姐对奥索中尉的态度，从心理上发生了变化。在想入非非的英国女子心目中，他一变而为英雄。她顿时觉得中尉的眼睛很大，牙齿洁白，身段优美，颇有教养，并且有上流社会的作派。这位小姐本不愿和他多交谈；可是第二天她主动和他谈了好几次，觉得他的话蛮有风趣。她打听到许多有关中尉本乡的事。原来奥索自幼离家，到外地念中学、军校，当兵打仗；但最使他怀念的，唯有故乡的高山、森林，以及特殊的风俗。他谈到科西嘉岛的仇杀，英国小姐感到奇怪。奥索为这种民俗辩护说：他们是按规矩进行仇杀的，从不设计陷害人，就是说“从来没有一桩出于卑鄙的动机”，仇杀者是杀人犯，但不是胆怯的贼！

丽娣亚小姐听得很留神，相信台拉·雷皮诺的在天之灵不久就会得到安慰的。

双桅快船航行三天以后，已经到了桑琪南群岛前面，阿雅佐湾的景色，如今已全部展现在三位旅客的眼底。他们在这里安顿下来。首先做的一件事是参观拿破仑诞生的房子，用不大正当的手段弄了一点糊壁纸留为纪念。丽娣亚小姐在岛上勾图作画，上校和奥索出去打猎；晚餐吃野味，饭后听小姐唱歌，上校忙着打盹，剩下两个年轻人一块儿谈到深夜。

次日，上校和中尉出猎未归，奈维尔小姐从海边散步回来，带着女仆向旅店走着，忽然瞧见一个全身穿黑衣的少妇，骑着一匹矮小的健马进城。那女的姿容绝妙，立刻引起奈维尔小姐的注意。她约有二十来岁，身材高大，皮肤白嫩，眼睛深蓝，嘴唇粉红，牙齿雪白。她的面部表情混合着高傲、不安和忧郁。头上披着妇女们都喜爱的美纱罗。栗色长辮甚是美丽。衣服清洁朴素到极点。

丽娣亚小姐还看到，那骑马女子在街上停下来向人打听，从眼神可看出问的是件很重要的事。问完后，她把坐骑加上一鞭，直奔奈维尔爵士父女和奥索下榻的旅馆。到了门首，和店主问答几句，那女子便轻身下得马来，将马交给跟班的，自己坐在门旁一条石凳上，样子像是在等什么。丽娣亚小姐身着巴黎时装走过，那女子连头也没抬起来。过了一会，英国小姐在楼上推开窗户，发现那陌生女子依然呆坐石凳，连姿势也没变动。不久，上校和奥索打猎归来。店主指着年轻的台拉·雷皮诺，对那女子说了几句话。女的脸色一红，忽地站起身来，迎上前去，突然又停住，好似愣在那里。奥索诧异地仔细打量着她。

“你是奥索·安东尼奥·台拉·雷皮诺吗？我是高龙巴。”女子说话的声音非常激动。

“高龙巴！”奥索嚷起来。

他立刻抓住她，很温柔地拥抱了她一下。

高龙巴是从朋友们那儿听说奥索已到此地。她说见到哥哥真是极大的安慰。

奥索遂将妹妹介绍给上校父女。高龙巴见过丽娣亚小姐，一言不发，只深深地行了个礼。这是她生平第一次见外国上流社会的人，神色显得慌张，但绝无失态的举止。丽娣亚小姐居然降尊纡贵，自动邀请高龙巴和她同住一个房间。

现在，趁他们四人都已安歇的时候，将缺漏的故事要点，作个必不可少的补叙。

奥索的父亲是被仇家谋杀的。但结仇的原因往往说不大清楚。雷皮诺上校的家庭恨着好几个人家，其中对巴里凯尼家的仇恨最深。据说他们两家从十六世纪以来就结下血仇。到了十九世纪初，两家的敌对情绪几乎日甚一日。雷皮诺在拿破仑部队当了上校，巴里凯尼当了律师。一八一二年，巴里凯尼很有希望当上本村村长，谁知某将军给州长写了信，荐举退役的上校雷皮诺当村长，州长只好照办。一八一四年，拿破仑下台，雷皮诺涉嫌，被撤了职，由巴里凯尼接任。百日时期，拿破仑东山再起，巴里凯尼随之下台；但暴风雨过后，他大吹大擂地把村长的印信与户籍册重新接收过去。

巴里凯尼从此走红运，台拉·雷皮诺上校只好隐退，不得暗中和现任村长勾心斗角。后来由于上校太太死后的葬地问题，几乎引起一场公开的凶斗。台拉·雷皮诺遵照死者生前的遗愿，把她葬在常去散步的一个小林子里；村长反对，说死者只能埋在本村的公墓上。上校大怒，执意要把死去的亲人葬在林中空地。出殡那天，亡人方面的亲属带了三四十名全副武装的乡下人；另一方，村长和两个儿子带着手下的党羽、警察，到场准备对抗。村长的干涉受到出殡者们的嘘斥和威吓，有人甚至拿枪对他瞄准。死者被埋在林子里。雷皮诺党赢了。巴里凯尼以村长的身份向州长告了一状，说雷皮诺以葬妻为由，率众闹事，图谋不轨，纠集皇帝余孽，意欲推翻王室，等等，真的好像犯下十恶不赦的大罪。上校也写信给州长和检察长，靠着和岛上的某国会议员姻亲关系，把煽动民众武斗的案子一笔勾消。

但不久台拉·雷皮诺被暗杀了。据法院调查，事情经过是这样：一八××年八月二日，傍晚时分，有个叫玛特兰纳的女人，送麦子到比哀德拉纳拉去。突然，在离她约有一百五十步远的地方，啪啪响了两枪。接着她瞧见一个男人弓背弯腰，朝着葡萄园跑去；还看到他向站在远处的一个同伴比个手势，两人便一同不见了。

那个女人放下麦子，跑上小路，发现一个男人倒在血泊中。原来那是台拉·雷皮诺上校。他身中两枪，但还在呼吸。他气喘得厉害，血慢慢淌着，流在地上像一片红藓苔。玛特兰纳想把他扶起来问话，但受伤者已无力说话。她发现雷皮诺上校想伸手到口袋里，便帮他掏出一个小小纸夹，打开放在他面前。上校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写下几个字母，然后把纸夹放在那女人手里，一边使尽最后一点劲握着她的手，一边深情地望着她。据证人说，那目光的意思可能是：“这很要紧，——这是凶手的名字！”

玛特兰纳向村子跑去，正遇到村长和他的儿子。村长听这女人把看到的事复述一遍，接过纸夹。他赶回村公所，下令缉访杀人凶手，可是毫无结果。预审推事赶到以后，大家打开纸夹，只看到一张血迹斑斑的纸上写着几个歪歪扭扭的字：阿谷斯蒂尼。推事断定，杀上校的是这一带这个有名的土匪。被传讯的高龙巴·台拉·雷皮诺把小纸夹拿过来翻来覆去看了半天，突然指着村长嚷道：“他才是杀人凶手！”她说父亲前几天收到奥索一封信，看过烧了，但烧之前在小册子上记下奥索新驻防地的地址。高龙巴发现那页不见了，认为是被村长撕掉的，并将凶手名字另外写上土匪之名。别人说上校生前常扯下纸页引火点雪茄。加之村长态度异常镇静，又拉出从他手中收纸夹的副村长为证，事情也就不了了之。但高龙巴疑心未减，只是苦于证据不足，暂时无奈，唯有忍气吞声。

埋葬父亲之前，高龙巴当着众亲友即兴作了一支哀歌，道出胸中愤恨；那天月夜行船，水手在丽娣亚小姐面前唱的就是这一支歌。高龙巴将父亲被



害之事告诉在军中服役的奥索，但奥索认为随便怀疑别人是凶手于理不容；高龙巴仍坚持己见。两年过后，奥索奉命退伍，想回家乡看望，但不为报仇而是要把妹子嫁出，变卖薄产，然后再返回大陆定居。

这次兄妹相遇，使奥索思念家园的心绪加浓。于是第二天他对英国上校父女宣布预备和他们分手，回家探视；他同时邀请上校一定要到他小庄盘桓几天，玩玩看看，打打山鸡野猪，领略一下科西嘉岛国风光。

奥索兄妹动身离去前夕，上校将一支大口径的长枪赠给奥索，作护身之用；丽娣亚小姐将祖传的一枚戒指送给奥索留念，并且告诉他戒指上两个古怪的字的含意为：人生便是战斗。高龙巴则将一支大有来头的匕首赠与丽娣亚小姐，小姐很高兴，因为这匕首的诱惑力太大了。但为不犯科西嘉人送武器给友人的禁忌，高龙巴向丽娣亚索取一枚铜子作为买价。

奥索兄妹二人终于动身上路。分手时，丽娣亚第一次注意到：高龙巴眼中闪出一点狡猾而得意的光。她感觉得出，这个高大健壮，性情貌似温顺而实际强悍固执的少女，抱着一肚子野蛮人的荣誉观念，非常傲然地昂着头，嘴唇弯出一个狰狞的微笑，跟随带着武装的哥哥仿佛要踏上阴森可怖、充满杀机的征途。

他们来到自己的乡村时，受到雷皮诺一党人的欢迎。妹妹劝哥哥抄一条小巷，悄悄回家，不要招摇动众地穿过广场。奥索说，广场是公共地方，尽管巴里凯尼家住在广场的一面，难道别人走路还不成？说着径自催马直奔广场。“真有血性！”高龙巴轻轻自语。“父亲，你的仇一定报成了！”

村民为奥索大摇大摆走过广场南部大为震动，认为这近乎放肆。幸亏巴里凯尼家的两个儿子没回来，不然他们未必肯轻易放过路经他们地面的敌人。

兄妹二人在谁是杀父仇人的问题上，意见并不统一。奥索不相信巴里凯尼父子是凶手，高龙巴则认准是。而且她复仇心切，一再找机会挑动哥哥的雪恨情绪。奥索送她几件从大陆带回的漂亮衣衫时，她一面惨笑一面说。“我要留着等结婚时用，现在我还戴着孝。”奥索说她戴孝时间太久，未免做作。高龙巴毫不示弱地说：“能使我脱下孝服的男子势必教那边的女人穿上孝服。”高龙巴送给哥哥一套岛上流行的猎服，并且告诉他：“这儿是父亲的弹药袋和匕首，让我再把手枪给你。”做妹妹的行事有意，当哥哥的似乎有些心不在焉。

一天早饭后，高龙巴头戴面纱，神气比往日更为严肃。她说：“哥哥，请你陪我一块儿出去。要带上枪和子弹！”他们走出村子一二里路，拐弯抹角来到一个大转弯的地方，停下脚步。眼前有个金字塔形小墩，堆满树枝，有的青灰色，有的已枯黄，约三尺高，顶上露出一个黑十字架尖。高龙巴随手折了一根小桤枝丢在墩上（这是科西嘉人缅怀死者的一种风俗）。她神色凄惨，对奥索低声说：“哥哥，这便是父亲丧命的地方。咱们为他的灵魂祈祷吧！”说着，双膝跪倒；奥索也立刻跪下。这时村子里缓缓响起一阵钟声，说明上夜又死人了。奥索的眼泪不由地簌簌滚落下来。高龙巴的眼睛却是干的，但脸色严峻紧张。她一面用大拇指画十字，一面心中默祷、发誓。几分钟后，她站起身，拉着哥哥，悄悄地回到家中。

奥索心头沉甸甸，闷在自己房间里不出来。不久，高龙巴进来，手中捧着一口小箱子。奥索不知其中秘密，只见妹妹把小箱放在桌上，然后揭开箱盖，取出一件血迹斑斑的衬衣。“哥哥，这是父亲的衬衣。”说完，把它扔

在他膝上。“这是送他性命的子弹。”她把两颗生锈的子弹放在衬衣上。突地，高龙巴扑在奥索怀里，狠命抱着他，不住叫道：“奥索，我的哥哥！奥索！你一定要替父亲报仇！”接着她发疯似地搂着奥索，吻着子弹，吻着衬衣；然后走出房间，让哥哥一人呆坐在椅子上。

奥索像只木鸡，愣着不动，头脑似乎也不能思考了。他不敢挪动父亲的遗物。后来费力挣扎一下，才把东西放进小箱；自己一头扑在床上，面壁而卧。妹妹最后几句话一刻不停地在他耳中响着，像命定的神示，要他杀人，报仇，做血祭。奥索躺了半天，头脑一团糟。最后站起来，关上箱子，冲出房门，直奔田野，不知往哪儿去。

野外清新的空气，使他精神变得稍微安定些。他现在依然不相信巴里凯尼是凶手。但他不应该捏造信件诬陷人。妹妹责备他没有科西嘉人的傲气和烈性，这是对的。想到这点，他心中愈加痛苦。他觉得，惟一的指望是和律师的儿子借端寻衅，跟他决斗。定好这个决策，他感到如释重负。

高龙巴因为奥索在外面呆得过久而有点儿焦急。看到哥哥回来，她又恢复了平时的表情，安静中带着几分忧郁。吃晚饭时，两个人只是闲谈。奥索告诉妹妹遇见两个土匪的事，一个叫勃朗陶拉凯沃，一个叫加斯德里高尼，前者是拿破仑时代的老兵，后者是神学院的穷学生。奥索说，他们俩都不是孬种，是社会的公开反抗者，一不做，二不休，要与迫害他们的社会周旋到底。

高龙巴给哥哥倒咖啡时说，比哀德利昨晚死了，得的是沼泽热病。她又告诉他，就是比哀德利的老婆玛特兰纳，把父亲临死的情景和纸夹交待给巴里凯尼家的人。那女人要求高龙巴陪灵，唱个挽歌。奥索起初不同意去，后在高龙巴一再请求下，才答应陪同她前往玛特兰纳家。

高龙巴来到死者之家，先拥抱了寡妇，握着她的手，低眼凝神静思。然后她把面纱撩在背后，眼睛直勾勾地瞧着死人，俯身向尸，唱了一支挽歌。大意是：愿基督接受死者的灵魂；死者已解除生之苦，再不用锹和锄；从今以后，天天都是星期日；……一颗老橡树倒下了，根上又抽出了新枝；新枝长成橡树，浓荫蔽地；人们呐，别忘了那死去的老橡树。……

死者家属听到这里嚎陶大哭。高龙巴又继续唱了一会儿，时而对死者说话，时而对家属说话，以死者的口吻安慰亲友。她越唱，脸上的表情越庄严，眼睛似乎闪着火焰，宛如古希腊庙宇里的女巫。周围是一片哀叹、哽咽声。奥索认为这种诗意野蛮，自己不会那么容易激动，但很快也被众人情绪感染了。他躲在屋子黑暗的一角，哭得和死者的儿子一样。

突然，人群里一阵轻微的骚动，进来几个生客。为首的一位，约摸四十岁，身着黑衣，钮孔上的红丝带（法国荣誉团勋位标志），神色威严而安详，一望而知是州长。后面跟着一个佝偻老人，皮色蜡黄，戴着绿眼镜，神态慌张而怯懦。他身穿黑服，时刻不离州长左右，仿佛要躲着什么。他后面还有两个身材魁梧的青年，皮肤晒得黝黑，长着满脸络腮胡子。他们毫无顾忌，旁若无人，一副看热闹的神气。奥索离家日久，对村人的面目早已淡忘，但一见那副绿眼镜，往昔的回忆便浮现在心头。他断定这个跟在州长身后的驼背老头，无疑是现任村长巴里凯尼律师。眼见家族仇人，奥索心中顿起一阵厌恶。原来巴氏一家三人特陪州长到死者家里欣赏一下科西嘉的挽歌。

高龙巴一见到不共戴天的仇人，就分外眼红，富于表情的面容立刻变得狰狞可怖。她脸色惨白，声音发哑，忽一下把刚才较缓和的曲调，变得慷慨

激昂了。高龙巴借哭眼前的死者而大抒自己对仇人的憎恨之情。接下去唱得越加激昂，父亲遭了卑鄙的凶犯的暗算，鲜血流在绿树丛中，那血是高贵的，但让它变成致命的毒药吧！一定要罪人的血把无辜的血洗得一干二净！高龙巴唱完最后几句倒在一张椅子上，放下面纱，嚎哭起来。州长等人知道情况不大妙，就跨出门走了。奥索过来，抓着妹妹手臂把她拉出屋子。

奥索兄妹回到家，刚要准备休息，不料有人敲门。女仆报告说是州长驾到。高龙巴本来累到极点，但一听是州长，马上打起精神。州长对高龙巴小姐的挽歌表示惋惜，并对最后一段歌词流露出一种淡淡的责备意味。州长终于说出夜访的主要目的：希望雷皮诺和巴里凯尼两家消除敌意，恢复关系，互相尊重。奥索表示，他不认为巴里凯尼就是杀死他父亲的凶手；但是，他声音激动地说，巴里凯尼冒土匪之名写的匿名信，却暗示是出自他父亲手笔，这正是造成他父亲被害的重要原因。奥索坚决表示，要不惜代价维护父亲的名誉。州长临走前，要奥索去巴里凯尼家取奈维尔小姐托他转交奥索的信。高龙巴一口给回绝了：“奥索·台拉·雷皮诺永远不能进巴里凯尼的家门！”高龙巴自有道理，因为他们两家之间有血仇未清。奥索似有意要去取信，高龙巴跪请哥哥千万不能去，否则她就离开家，永远不再回来。州长表示不满。高龙巴请州长先生允许她查查父亲的文件，等到明天早上再谈其他问题。高龙巴遂派女仆拿个灯笼送州长先生，并带回他要转交给奥索的信。

丽娣亚小姐在信中写道：她父亲曾染小病，今已康复；她一再嘱咐奥索要按州长意见行事，这样她才会感到高兴；最后她说，在他们“到巴斯蒂阿上船的途中，预备在府上打扰几天”，……丽娣亚小姐的信使奥索把一切都看做是光明灿烂的，既没有猜疑，也没有仇恨。长久以来，这是他第一次感到精神这么愉快，睡觉也感到这么香甜了。

早上六点左右，州长的仆人到奥索家敲门，要奥索在州长动身之前，去巴里凯尼家一趟。出来开门的高龙巴说，她哥哥刚在楼梯上摔了一跤，寸步难行，请州长原谅；如州长能前来，她将感激不尽。仆人走后，奥索下楼，问妹妹州长是否派人找他；她若无其事地回答说：“他要你在家等着。”

半个多小时过后，巴里凯尼家的大门打开。州长穿着旅行装走在最前头，后面跟着村长和他的两个儿子。人们看到这种情景，还以为他们要讲和。谁知其中正孕育着一场恶斗。

州长看到奥索一切正常，觉得好生奇怪。高龙巴请求原谅，因为她扯了谎，但不无理由地说：“州长先生，倘若你住在别处，家兄昨天就亲自过来拜见。”奥索也表示谢罪。

州长前来主要是为调解雷皮诺和巴里凯尼两家矛盾的。他说，年深月久的敌意多半是误会造成的。他希望两家言归于好，做个好多邻。奥索勉强弯弯腰，巴里凯尼嘀咕几句不明不白的話，他的两个儿子眼望屋梁。州长还要继续他那篇演说，不料高龙巴从头巾里掏出几张纸，很庄严地走到中间，宣布：根据她昨夜找到父亲留下的有关文件，巴里凯尼家串通坏蛋托马索伪造文书，诬陷家父；是他们巴里凯尼家的人到狱中买通声名狼藉的托马索，写了捏造信。高龙巴还说有一个和托马索关在一起的人，他叫加斯德里高尼，经常看到巴里凯尼的儿子去探视那个托马索，并许给他一笔钱……听到这里，巴里凯尼两兄弟齐声叫道：“这完全是胡说！”

奥索满腔怒火，指着老巴里凯尼讲：“我现在认定那封信是你捏造的了。我要递呈子告你勾结坏人……”巴家的大儿子奥朗杜凯沃此时拔出匕首，疯

狂扑向奥索；但还未来得及下手，就被高龙巴抓住手臂用力扭过来；奥索趁势飞起一拳打在他脸上，他倒退几步，猛撞在门上，把匕首震落。巴家的二儿子梵桑丹洛和他父亲先一步退出客厅，此时闻声返回屋子，手持武器朝奥索奔来；高龙巴眼疾手快，纵身跳到一旁，绰起一支长枪，对准梵桑洛丹，使他不敢再前进半步。州长此刻只好挺身出来制止这场可能酿成血杀的武斗。三个巴里凯尼退出后，州长要求奥索静候法律解决。奥索则要求以决斗方式解决纠纷，州长不同意，但奥索执意要决斗。高龙巴此时又来“干涉”了。她用最甜蜜的声音说：“州长先生，时间不早了，能不能赏个光就在这儿吃早饭？”州长听了，不禁笑道：“我在这里已经待得太久……不无偏袒的嫌疑……我得赶去参加一个奠基礼！我得马上走……高龙巴小姐，你今天种下的祸根可真不小啊！”

州长去后，高龙巴对哥哥说，这里不是欧洲大陆，人家不会决斗的，再说巴里凯尼家的人也不配死得那么轰轰烈烈。奥索把高龙巴大大夸奖一悉，叫她是“我的好妹妹，你真是女中丈夫。”说着就亲亲她的小手。可是他执意要以欧洲人的派头给巴里凯尼的大儿子下“决斗书”。谁知人家偏不肯应战，认为采取守势为上策。

第二天平安无事。

吃晚饭时，高龙巴喜形于色，拿着奈维尔小姐给她的信让哥哥看。信中谈了他们父女在阿雅佐的一般起居情况，特别强调谈到上校，由于没有人和他谈论战争、陪他打猎而颇感寂寞。所以他们决定即日出发，准备到高龙巴家小住几天；预计两天后的上午十一点可到达……

奥索看罢，有些担心。他们和仇家正处于作战状态，这时不宜招待客人。高龙巴不以为然。她说奥索不懂英国人的古怪脾气；要是不能让丽娣亚小姐在离开科西嘉岛之前看到一种有刺激性的复仇场面，她会觉得遗憾的。奥索还是想前去阻止奈维尔父女前来。

奥索对妹妹的胆识又称赞一番。他说高龙巴可能是“魔鬼化身”；他怕妹妹不放心，就坚决说：“倘若我不能教巴里凯尼一家上吊台，我会用别的方法结果他们。不是热烘烘的子弹，便是冷冰冰的刀锋。”高龙巴听了很高兴，鼓励说：“越快越好！”

奥索临行前一再告诫妹妹，不允许他们之中任何人向巴里凯尼家作任何示威举动；否则他不会原谅妹妹。之后，他改用较温和的口气说，他很可能陪上校父女一块回来，请她把房间收拾干净，准备好午餐，尽量减少客人的不舒服。高龙巴要人护送哥哥，但他说什么也不同意。

奥索着急赶路，担心不能在上校父女动身前到达；同时他也一心只想着与丽娣亚小姐见面的快乐，竟忘记了途中可能遭到敌人暗算。奥索正在想与丽娣亚见面时的幸福情景，马突然停下了。原来是高龙巴特别关怀着的小女孩契里娜，拦路抓住了他的马辔头。小女孩告诉他，奥朗杜凯沃·巴里凯尼已在前面不太远的地方等他路过时，奥索无名火起，他们竟要暗下毒手。不过这倒给了他干掉无耻之徒的一个大好机会。可是想到州长不让他动武的话，尤其是怕和丽娣亚小姐失去见面的良机，他几乎不希望遇到仇人奥朗杜凯沃。但又一想，父亲死于他们的黑枪之下，一下子把奥索的复仇怒火又煽动起来，恨不得马上找到敌人，向他挑战决斗，他的心情十分矛盾。和小女孩契里娜分手后，奥索走了十分钟，来到一个极为陡峭的山岗，两旁是一片最近烧过的小树林。因为路窄坡陡，他不得不下马步行。过岗下坡时，他把

缰绳搭在马身上，任其自行，他自己踩着灰土很快滑到坡底下。路的右侧是一块有石围墙的园地。他走到离石墙约差二十五步的地方，迎面看见一个枪口，接着又看到一个人头探出墙脊。奥索认出那是奥朗杜凯沃。他立刻作出迎敌准备。双方都拿枪瞄准，彼此瞧了几秒钟。真是千钧一发，你死我活，情势紧张到极点。“孬种！下流东西！”奥索喊叫一声。话音未落，只见对方枪口冒起一阵烟；几乎同时，路的左侧园墙后面，也有人放了一枪。两颗子弹都把他打中了，奥索真的与奥朗杜凯沃交火了。奥朗杜凯沃的一颗子弹打穿了他托枪瞄准的左臂；另外一颗打在胸部，穿进衣服，幸亏中在他匕首的刀口上，未伤到要害地方。

奥索机警地考虑到对方会进行第二次射击，于是走过几步掩在荒林中一株烧焦的树背后。借着掩体，他把枪夹在膝盖中间，急急装好子弹。他忍着剧痛，观察仇人动静。怎么？周围为什么是死一样的寂静？难道仇敌都完蛋了吗？或是躲在墙后待机而动？奥索内心很紧张，捉摸不透对方是怎么回事。他同时感到气力不佳，便跪下右腿，把受伤的左臂支着左腿，用树枝杈支着枪。他手按扳机，眼盯园墙，立耳静听，悄悄地等了几分钟，像是过了一百年！

突然，背后远处响起一声唿哨，不久，一条狗箭一般从岗上直奔下来，到他近前停住，一个劲地摇着尾巴。他知道自己有救了。原来小女孩契里娜等奥索走后，急忙报告藏身绿林中当土匪的叔叔勃朗陶拉凯沃。这条绿林好汉历来受到高龙巴的照拂，对奥索十分尊重。他来到之后，赶紧替奥索包扎伤口。再去检查左右两侧墙后面，发现巴里凯尼的两个儿子早就双双毙命了。土匪对奥索的神枪大加赞许：“一箭双雕，真了不起！还是用一只手！”奥索问勃朗陶拉凯沃，他该怎么办？勃朗陶拉凯沃回答说，只有两条路；一条通向监狱，一条通向绿林。奥索·安东尼奥·台拉·雷皮诺家人从不认识上监狱的路，他只有跟土匪勃朗陶进林为寇。奥索提醒勃朗陶，是他们先开枪的。勃朗陶说是这样，因为他确实先听到“啪！啪！”两响，知是敌人已开枪，很为奥索担心；但紧跟着就听到“砰！砰！”两响，是英国枪，就是说，奥索在还击。

当勃朗陶拉凯沃带着奥索、契里娜（她是跟在叔叔后面赶来的），还有那只猎犬，急急忙忙往绿林深处进发的时候，高龙巴在家中早就等得不耐烦，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来，奥索出发以后，她就得到报告，说巴里凯尼兄弟俩早在野外等他；二来，她为迎接英国上校父女二人，厨房卧室忙个不停，可她什么也做不成。十一点钟光景，一伙人骑马进村来到她的家门。这是上校父女。高龙巴迎客人进院，辟头一句就问：“你们有没有看到我哥哥？”向导代答，说他们来时走的是底下的一条路，奥索他可能走的是上头的路，谁也没碰着谁。主人客人一同不安起来，特别是丽娣亚小姐更是急得什么似的。上校到底有主意，他安慰妇女说，肯定是奥索动了打猎之兴，因为他在路上听到四声枪响，其中两声特响，他知道只有他的英国造才有那么大响声。高龙巴听后脸色惨白，但一丝不露地把这个重要细节收进耳底。在高龙巴招呼客人进餐时，忽然听到一匹马飞奔而来的声音。她以为是哥哥回来了，一看是契里娜。高龙巴急问奥索怎么样，等知详情之后，她转悲为喜，更殷勤地照顾客人。

是晚，上校跟丽娣亚走进卧室，问她是否打算提前离开这个只有谋杀与暗算的地方。女儿回答说，在年轻姑娘高龙巴需要帮助、奥索情况未彻底弄

清之前，他们应该留在这儿。父亲很赞赏女儿肯牺牲自己的精神。这夜丽娣亚小姐因思念奥索，并为他的安危担心，几乎通宵未眠。

州长和检察长来到村里，准备审理重大案件。经过多方查证核实，验尸，加上上校的证词（关键：奥索的“砰！砰！”两声是后响的），都证明台拉·雷皮诺是自卫回击，不承担任何罪名，但要赶快离开绿林前来结案。就这样，一起世仇纠纷，得以彻底解决。但这并不是故事的最后收尾。

像当时报上说的，群情惶惑的仇杀过后几个月，某天下午，奥索·台拉·雷皮诺左臂仍用带子吊着，骑马走出巴斯蒂阿城，由骑着小黑马的高龙巴陪同，往某地进发。他们兄妹二人是与那两位名叫勃朗陶拉凯沃和加斯德里高尼的绿林好汉前去告别的。奥索劝他们放弃这种苦日子，换个地方，找点活儿干。他们表示不同意。学院穷学生出身，人称神甫的加斯德里高尼说，凭着岛上这么美好的天气，“过着绝对自由的生活”，拿着手中的一支宝贝枪，可在“射程以内到处称王。可以发号施令，可以除暴安良……既然武装与头脑都胜过堂吉珂德，还有什么生活比流浪骑士的生活更美？”神甫特意又加了一句：“真的，奥索先生，你可以相信我的话，世界上没有一种生活比得上土匪的生活。”当奥索想留几块金币给他们，以备不时之需。土匪神甫在听了勃朗陶拉凯沃“咱们之间不谈金钱”的话之后，补充一句道：“在外边，金钱是代表一切；在绿林中我们只看重勇气和一支百发百中的枪。”最后分手时，奥索把英国上校赠给他的大口径枪送给了勃朗陶拉凯沃；土匪神甫一定要奥索答应送一部版本精良的霍拉斯诗集，好让他在消遣中复习拉丁文。

四月。一个天朗气爽的早晨。英国上校汤麦斯·奈维尔爵士，他的才出嫁几天的女儿——丽娣亚·台拉·雷皮诺夫人，奥索，高龙巴，一行四人，坐着敞篷马车驶出B城，去参观最近发掘出来的一座伊达拉里亚人的古墓；然后再到爱尔兰去旅行。

《高龙巴》形式上写的是一场意大利式的惊心动魄的仇杀，其实并非一般仇杀小说，而是有相当浓重的政治色彩的艺术品。它通过科西嘉岛上雷皮诺和巴里凯尼两家两派之争，反映了拿破仑与波旁王朝反复斗争的一个侧面。作者同情雷皮诺上校，这实际是对拿破仑时代的一种称誉。《高龙巴》中叙述的故事，说明作者世界观中具有反封建复辟的先进思想成分。

高龙巴，是梅里美塑造的极富魅力的妇女形象之一。她是整个故事发展的杠杆，是核心。她貌美而沉静，但实际上她泼辣大胆，勇敢机智，有一颗半开化半野性的灵魂。高龙巴似乎什么都不怕，什么文明世界的道德法律，全不在她的眼里。她按照个人认定是否合乎自然本性的原则行事。替父报仇，成为她行动和生活的唯一动力和目的。科西嘉岛民的传统带有封建家长作风：无父兄为长。但她只在表面听哥哥奥索的话，实际上整个复仇计划，几乎都是由高龙巴一手安排的。她很有几个高招，点将激将，引而不发，待机而动，火上浇油，当机立断，步步将哥哥逼向复仇之路。哥哥奥索，有文化教养，豁达开朗，武艺高强，但毅力，气魄，都比妹妹高龙巴逊色。高龙巴不懂政治，但却知道抓住和仇家斗争的有利时机。杀父之仇终于在她的“导演”下，漂亮地雪洗干净。在高龙巴形象的光照下，真正的英国上校汤姆斯·奈维尔爵士、他的女儿丽娣亚，以及在欧洲大陆接受资产阶级文明熏陶的奥索·台拉·雷皮诺，都显得苍白无力；同时说明岛民身上所代表着的那种真正朴实浑雄的自然美，要比大陆文明世界，更有特殊的诱惑人心的力量。

## 《卡门》（《嘉尔曼》）

《卡门》（1845）是梅里美举世公认的最脍炙人口的一个中篇小说。基本情节是取自一个西班牙女人的亲身经历，是梅里美一八三二年初漫游西班牙时，蒙蒂霍伯爵夫人讲给他听的。

小说《卡门》的故事，则由一位自称是考古学家的“我”讲述出来的。

一八三二年初秋，我去安达卢西亚游历，为即将发表的一篇有关地理问题的学术论文，搜集最后一点可靠的资料。我在科尔多瓦城雇了一位向导和两匹马，就出发上路。恺撒的《回忆录》和几件替换的衬衫，就是我的全部行装。一天，我在某高地上东奔西跑，渴得要命，累得要死，加之烈日烤人，真想找一个好去处，舒舒服服休息一下。突然，我发现前面远处有片绿色草地。我断定那里有泉水。当我走近一看，原来有条小溪。我想，如果沿着小溪流向追本溯源，肯定会找到更清凉的水。我催马向前走去。一进峡道，我的马仰头嘶鸣一声，一匹看不见的马，立即随声应和。又走了一百步，峡道豁然开朗，面前呈现出一片天然的圆型剧场似的空地，四周环山，把空地完全荫蔽起来。岩石脚下，泉水喷涌而出，泻入小小的池内。对旅客来说，这真是个可供休憩的幽雅处所。

但不曾料到，那里早有一个男人独占了可爱的天地。他原先是睡着的，马嘶声把他惊醒过来，他站起身，走到自己的马身边。那人是个粗壮的青年汉子，中等身材，外表结实，目光阴沉而傲慢。此时，他一手牵着马缰绳，一手拿着短统枪。我承认，那汉子的凶相起初使我有点惊愕。我听到有关强盗的事太多，但从未遇到过真的强盗，以致我不再相信有这等事。我想，他真是强盗，要我的几件衬衫和《回忆录》，也没有多大用场。于是我对他随便点点头，并微笑着问了声，是否打扰他休息。那汉子默然而审慎地打量着我，看样子我给他的印象还不错。他照样打量一番正向我走过来的向导。向导脸色突然地变白，显得十分害怕。我心想，可能真地遇到了坏人。但我提醒自己，千万不要动声色。我决定下马休息。此时我注意到，那汉子手里平拿着的枪，现在枪口已经朝下。

我躺在草地上，口气随和地问那汉子带火石没有。我掏出雪茄烟盒来。陌生人摸出火石为我点火。显然，气氛稍有缓和，因为他竟坐到我的对面，尽管手里的枪还没有放下。我挑选了最好的一支雪茄，问他抽不抽。“抽的，先生，”他回答。我从他讲的第一句话中某个字母的发音特点断定：他不是本地安达卢西亚人，和我一样是旅客，但不是考古学家。可他是干什么的？我出于礼貌，不敢贸然相问。

我递给他一支真正的哈瓦那雪茄，他点头致谢。“啊！”他叹息一声，同时把第一口烟从嘴巴和鼻孔里慢慢喷出来，“我好久没有抽烟了！”

在西班牙，你送给人家一支雪茄如被接受了，彼此就能建立起友情，好像在东方分吃面包和盐一样。出乎我的意料，这汉子竟是一位健谈者。他讲了一些我不熟悉的东西，并对我的坐骑评论一番。后来他似乎发现自己讲话太多，觉得有点儿不大好意思。但他还是说出了一句较为重要的话：“我要急于赶到科尔多瓦去，有件案子要向法官申诉……”

这和我又有什么关系？我想。他既然好久没有抽烟，恐怕也有好久没有吃东西。我叫向导拿出火腿，邀请这位陌生客人参加我的临时便餐。他真地狼吞虎咽起来。这证明我的猜想是正确的。我感到奇怪的是，我的向导吃得

很少，喝得更少，一声不吱，原先他可是爱说笑的人。这，似乎与我的客人在场有关。饭后，我和我的新旅伴又各自抽了一支雪茄，我准备向他告别，他问我打算在何处过夜。向导使眼色警告我，可我已脱口说出准备下榻的客店。他说，那地方很糟，不过没办法，那是必经之路，他说他也往那里去，如不反对，很愿奉陪。我表示同意。

我们不知走了多少时辰，最后终于来到我们要住的客店。这地方确实很糟。一间大屋兼作厨房、饭厅和卧室，屋中央的石板上生着火，沿墙边的地上铺着五六张旧驴皮，算是旅客的床。屋外有个敞棚，算是马厩。在这个可爱的寄居所里，只住着一个老太婆和一个十来岁的小姑娘。

老太婆看见我的旅伴，禁不住惊叫了一声：“啊！唐何塞老爷！”这时唐何塞眉头一皱，威严地扬扬手，老太婆吓得赶紧闭上嘴。我立即明白了我同伴的身世。我们吃了一顿相当不错的晚餐。饭后我们又闲谈一会儿，但唐何塞神情有些忧郁，于是我们就早早躺下休息。我用斗篷严严实实地裹着身体，生怕碰到驴皮毯子，不要多久，我就进入梦乡。一个钟头之后我被一种奇痒难熬的感觉弄醒。这是臭虫在作祟。我决心在露天度过后半夜。我踮着脚尖走到门口，从睡在那里的唐何塞身上跨过去。他睡得正香。我来到靠近门口的一条阔长板凳上，准备尽量舒适地躺下来接着睡。当我第二次合上眼睛时，忽然觉得好像有个人和一匹马的影子，悄没声地在我面前走过去。我翻身坐起来，一看是我的向导。我站起来，向他走去，问他深更半夜牵马到哪儿去？他请我说话轻点儿，并且严肃地告诉我，和我同伴的那个人就是安达卢西亚一带最著名的大盗何塞·纳瓦罗。我说大盗不大盗，和我没有关系，再说人家也没有偷过我们东西。向导又对我说，他要去离这儿六公里远的一个枪骑兵营地告发大盗何塞，可得到两千多法郎的悬赏。他说完，跨马而去。

我对这个坏蛋向导的行为非常气愤，也感到有些不安。经过考虑。我决心叫醒我的旅伴。我永远忘不了他醒过来时那副凶狠的眼光和抓枪的动作。我请他原谅我搅扰了他的香甜睡眠；接着，我直率地告诉他，他有被枪骑兵抓走的危险。他立刻想到是那个他不相信的向导干的，异常气愤。他接受了我的忠告。唐何塞临走前对我不无诚意地说，他感谢我帮助了他，遗憾的是，他无法亲自报答在危难中帮他脱险的人。

我给了唐何塞一些雪茄，并祝他一路平安。他默默地而又紧紧地握了握我的手，然后绰枪跨马奔向田野。

我对我的行为不能不进行一番思考。我这样做是否出卖了那位站在法律一边的向导呢？逃走的人会不会再遇到打击报复的危险？我如果同意向导的举动，那好客的义务又怎么讲呢？我正在左思右想有关道德问题，只见六个枪骑兵同我原来的向导一起出现。我迎上前去，告诉他们那个大盗两个钟头以前已经逃走。他们无可奈何。向导有点儿恨我，不过当我尽可能多地给了他一笔报酬之后，我们还是友好地分了手。

为了解决某些有关考古上的疑难问题，我需要查阅多明尼各会图书馆收藏的一批手稿。白天我在修道院翻看资料，黄昏到城里散步。一天暮色沉沉，我倚着河堤岸的栏杆抽烟，见有一个女人从通到河里的水梯走上来，坐在我的身边。她头上插着一大束茉莉花，花瓣在夜间散发出醉人的清香。她穿着朴素，上下身都是黑色衣服，像大多数夜间的风流女工一样。在星光中，我看出她娇小、年轻、身材苗条，有一双很大的眼睛。我对她不能说没有一点儿好感。我们一边抽着香烟，一边谈话。当她发现我有一块报时表后，她惊



奇得要命，并认定我是英国人。我告诉她我是法国人。她让我猜她是什么地方人，我猜不出。她对我调皮地说，她是会算命的波希米（即吉卜赛）女人，她就是人们时而说起过的小卡门。

我这时心里想：好极了，上个星期我同一个江湖大盗共进晚餐，今天又同一个魔鬼的门徒去西班牙式的“内维里亚”（设有冰窖的咖啡馆）饮冰。我非常怀疑卡门小姐不是纯波希米人种，她比我见到过的同族女人要漂亮得多。西班牙人说，一个女人要称得上漂亮，必须符合三十个条件，就是说必须用十个形容词，每个形容词都能适用到她身体的三个部分。比如说三黑：眼睛黑，眼睑黑，眉毛黑；三纤巧：手指，嘴唇，头发，等等。卡门的皮肤很光滑，但非常近似铜色；她的眼睛虽然很大很美，但有点斜视；她的嘴唇稍厚但线条清晰；她的牙齿雪白如去掉皮的杏仁；她的头发漆黑，带有蓝色反光，像乌鸦翅膀一样，又长又亮。卡门不能说十全十美。她的美是一种奇特的、野性的美。她的眼睛有一种肉感而凶悍的表情，以后我再也没有在别的人眼中看见过。“波希米人的眼睛就是狼眼睛”，这句西班牙成语的确是生活经验的概括。

卡门一定要为我算命。我认为在咖啡馆里会显得十分可笑。我请她把我领到她家去算卦。我们走到大街上，天色已经全黑，差不多阒无一人。长话短说，不一会儿，我们来到卡门家。室内陈设简陋：一张桌子，两条凳子，一个箱子。我来算命，对周围的描写还是省略掉吧。卡门从箱子里拿出一副用过多时的纸牌，一块磁石，一只干枯了的蜥蜴，以及其他几种算命必需的工具。然后她叫我用一个钱币在我的左手上划了一个十字，神秘的仪式就开始了。我正准备细听有关我未来命运的预言。突然，大门被人猛力打开。走进来的是一个身披褐色斗篷的男人，仅有一对眼睛露在外面。他用相当粗暴的声音对卡门说了一阵，用的是我不懂的语言。陌生人情绪激动，卡门也有些火性。我偷偷观察动静，觉得稍作准备为妙，于是我暗中抓住一条凳脚，以防不测。这时，陌生人粗暴地推开卡门，向我走过来。“啊！先生，原来是你！”他惊叫着，往后退了一步。原来这人是唐何塞。“噢！是你，老朋友！”我也喊了一声，勉强笑笑。我正想要和他谈点什么，他却抓住我的胳膊，打开门，把我带到街上。走了两百米左右，他伸手一指，说：“一直往前走，桥就在那儿。”他转身飞快走开。我回到客店，心中颇感不快。最糟的是，我脱衣服时，发现我的金表不翼而飞了。

我尽快结束了多明尼各会图书馆的手稿研究工作，准备动身他往。修道院的一位神甫在对我表示挽留的同时，劝我千万不能错过去看一个西班牙坏蛋如何被送上“美丽的小绞刑架”的盛况。我问被关起来的人叫什么名字。回答说是叫何塞·纳瓦罗。我并未感到意外，但未想到他这么快就落网。于是我带上一盒雪茄去探望囚犯。

我见到唐何塞时，他正在吃饭。他对我的态度冷淡而有礼貌。他感谢我给他带来的雪茄。我表示愿意为他活动一下，很可能获得减刑。他耸耸肩膀，苦笑了一下。他只求我为他献一台弥撒以拯救他的灵魂。他还托我代办其他有关的事。我满口答应。我在动身他往之前，又来看望了唐何塞一次，同他消磨了半天时间。

他对我讲了一个悲惨的故事（故事中的“我”是唐何塞的自称）

先生，你从我名字前面的一个“唐”字可以知道，我是有贵族血统的人，我的家谱记在羊皮纸上。家人叫我当教士，让我上学，可我不爱读书，专门

喜欢打网球。我万万没想到，就是这玩艺儿断送了我的一生。因为玩球，我同别人吵了一架，不得不离开故乡。我在路上遇见龙骑兵，就参了军。我干得很好，不久当上班长。在人家准备要提升我为排长时，我被调到塞维利亚的烟草厂去当警卫。我不像一般的西班牙人，值班时打纸牌或睡觉；我是道地的纳瓦罗人，总不肯闲着。我用黄铜丝编制一条链条，用来拴我的火枪的引火针。烟厂有四五百女工，这些安达卢西亚女子叫我害怕，她们总是开玩笑，从来没有一句正经话。我老是埋头编我的链子。突然有人喊了一声：“卡门来了！”我抬起眼睛，看见了她。

她穿着一条非常短的红裙子，露出有破洞的白丝袜，还有一双小巧玲珑的红摩洛哥皮鞋，鞋带是红绸子的。她嘴角上衔着一朵刺槐花，走路时，腰扭来扭去。对青年小伙子说的轻佻恭维话，她总是来一句答一句，眉来眼去，拳头往腰里一插，一派淫荡无耻的作风，完全是一个真正的波希米姑娘。起先我并不喜欢她，一心干我的活儿。她却来挑逗我。她想要我的小链子挂她保险箱的钥匙；她又挖苦地说我会织花边，甚至叫我是“心爱的针贩子”，要我替她“织七尺镂空黑纱做头巾”。离开我之前，她还叫什么“心肝”，说着就把嘴里叼着的那朵刺槐花取下来，用拇指一弹，花弹了过来，恰中我的眉心。先生，这下可真像子弹打中我一样。我呆若木鸡，不知如何是好。等卡门走后，趁同伙不注意，我把落在地上的花捡起来，宝贝似地藏在上衣里面。这事，我一直想了好几个钟头。

突然，门卫上气不接下气地走进警卫室，神色十分慌张。他说，卷雪茄的大厅里，有个女工被人杀害了，排长叫我带着两个人去看。大厅的一角，有个女工倒在地上，浑身是血，脸上有x形的伤痕，是被人用刀子划的。这是卡门干的。她这时咬紧牙关，一声不吱，但一双大眼睛却像蜥蜴那么转动。我费了好大劲儿才弄清楚，原来是卡门因口角动刀伤人。我以警卫身份叫她跟我走。我叫她走在两个龙骑兵中间，我在后面押阵。我们往城里走去。卡门默不作声，驯服得像只绵羊。等到了蛇街，——真的名符其实，弯弯曲曲，像蛇一样。这时，只见卡门把头巾卸到肩膀上，故意让我看到那张讨人欢喜的可爱脸蛋。她转身问我带她上哪儿？我尽量温和地回答她说去监狱。她一听，就放低声音对我说：“军官老爷，可怜可怜我吧！让我逃走吧，你年轻漂亮，让我送你一块磁石，它可以使所有女人看见你都爱你。”我警告她不许说废话。过了一会儿，她亲昵地叫我“心爱的朋友”，“心肝伙伴”，又和我套乡亲，甜言蜜语。——说到这里，大盗唐何塞不得不承认他受骗了。——但是他说，他明知卡门说谎，可是只要是她说的，他就相信，真是毫无办法。他说我很像喝醉了一样，开始说些傻话，也快要做傻事了。卡门见我差不多快上套，就用巴斯克方言对我说：“老乡，要是我推你一把，你就趁势跌倒在地，我撒腿就跑，那两个新兵不会抓到我……”我什么都忘了，就说：“好吧！”说着说着，我们正走到一条小巷前面，卡门猛然转身，对我当胸一拳，我故意翻倒在地。她跳过我身子，飞似地跑了。我故意慢慢站起身来，又和两个新兵磨蹭一会儿，这才开始追赶逃跑的卡门。马刺，军刀，长枪，害苦了我们，别想追上那个快腿女人了！

我因卡门事件被撤职，坐了一个月监狱，快到手的排长肩章，也永别啦！

先生，你相信吗？卡门逃走时穿的那双千疮百孔的丝袜，现在竟老在我眼前晃动，我看得一清二楚。我还情不自禁地闻着她扔给我的那朵刺槐花，花已干，可清香犹存。这个波希米姑娘真是妖精啊！

一天，发生了一件怪事。监狱看守走进来递给我一个又香又甜的面包，说是我表妹送来的。我很纳闷，因为我在塞维利亚没有表妹。不管三七二十一，我决心把香喷喷的面包吃掉。当我用刀切面包时，刀子碰到了一块硬东西。仔细一看，原来面包在烘烤前里面就放了一把英国小挫刀，还有一枚两块钱的金币。先生，我断定这是卡门送来的礼物。你知道，对波希米人来说，自由就是一切；他们为了少坐一天牢，宁肯放火烧掉一座城市。我明白，小挫刀可锯断铁栏杆，钱可以买平民服。但我不想这么干。我是军人。军人的荣誉感制止了我越狱的念头。

坐满一个月的监狱，我被释放出来，派到一个上校门前站岗。这对我真是一种奇耻大辱。上校年轻富有，喜欢玩乐。他经常要女艺人去他家献艺。一天，我看见一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戏子从上校的车子里走下来。先生，你知道那女的是谁吗？是卡门！她认出了我，我们互相对望了一眼。我觉得很羞愧，但我相信，我正是从这天开始才真地爱上了她，因为有三四次我想冲进内院把那些调戏她的轻浮男子统统用军刀来个开膛破肚。卡门跳完舞，由车子送她回去。路过大门口时，她对我低声说，要是想吃美味煎鱼，就到郊区的利拉·帕斯蒂亚的馆子里去。

那天下班后，我把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就去煎鱼馆找卡门。我们玩得很痛快。买了那么多好吃的，什么甜蛋黄，杏仁糖，蜜饯，等等，买的都是香甜可口的东西。我和卡门在灯街的家里度过了一个令人难忘的美妙的夜晚。卡门喝了点酒，像个疯子又是跳舞又是欢笑，嘴里唱着：“你是我的罗姆（丈夫），我是你的罗密（妻子）。”她把所有的东西都扔到地上，跳起来搂着我的脖子，对我说：“我还我的债，我还我的债！这是加莱（波希米）人的规矩！”啊！先生，这一天！我一想到这一天就忘记了还有第二天！本来我还想在黑夜来临时回营听候点名。卡门一听，就对我轻蔑地说：“你原来是一个黑奴，让人拿棍子赶着走吗？你真是一个金丝雀。你快走吧，你的胆子比母鸡还小。”

我留下来过夜，准备接受禁闭处罚。第二天清晨，她先说了我应该和她分手的话。她称我为亲爱的何塞，说再也不欠我什么债，现在已经真正两清了，就此分手不要再见。她离开我之前，又强调地对我说，她是狼，是魔鬼，我不应该和她打交道，叫我再也不要想亲爱的卡门；否则她会让我和“木腿寡妇”（绞架）结婚！

卡门一边说，一边卸下门闩；她一到街上立刻裹上头巾，转身走了。

从此，我的魂丢了，整天东游西逛，指望能再遇上卡门。后来的一天晚上，我在城墙缺口站岗。卡门带着五个私贩英国货的人要我放他们进城。我先用上级命令挡驾，卡门那里肯听，并说在灯街过夜有什么命令，她还扬言要找个脾气好的长官来。我心软下来，放他们通行入城。她原先答应我在灯街再见一面。我后来去了二十次，始终未见她的影子。听说她为了埃及的生意，已动身去葡萄牙。我明白这些鬼话。我收买了在灯街看家的老女人，她让我等着看热闹。门突然打开，进来的是卡门。后而跟着一个年轻人，是我们连队的副官。“快走开！”卡门用巴斯克语对我说。我满腔怒火，愣在那里。副官也对我大声喊叫，要我滚出去！我一步也不能动。这下副官火上加油，他一把抓住我的领口，狠狠摇晃着我。我对他说了几句什么不中听的话。他拔出刀来，我也拔出刀来。那个波希米老女人捉住我的臂膀，副官趁机在我额头上砍一刀。先生，你瞧，现在还留着伤疤。我往后一退，一甩胳膊，

老太婆跌倒在地。这时副官追上我，我就把刀尖照准他的身体，一下子插进去。卡门连忙熄灯，叫老太婆快逃走。我自己也逃到街上，拼命奔跑，但不知往哪儿去。有人一直在身后追我。待我定定神，才发觉跟踪我的是卡门。

“你这金丝雀大傻瓜！就会闯祸。跟我，你不会得好。……”她有点儿怪我。不过她又劝我说，现在我有了她这样一个波希米女人作情妇，一切也就好办了。她叫我在小巷等她。不一会儿，她转回来，手里拿着一件条纹斗篷。然后她把我带到小巷尽头一所房子里。我得到卡门和另一个波希米女人的悉心照料，伤很快就好了。

此后，在鬼婆娘卡门的精心安排下，我开始过一种崭新的生涯，我当上走私贩子，这是我今生的惟一出路，因为我已经犯下死罪。不过也好，这种冒险和叛逆生活可以把我和她联系得更加紧密。我相信她对我的爱情也会专一起来。我常听说，有些来往于安达卢西亚一带的走私贩子，骑着骏马，手握短统枪，身后带着情妇。于是，在我想像中，我早已在马背上带着我可爱的波希米女人卡门，翻山越岭，往来驰骋了。当我把幻景中的事告诉卡门时，她几乎笑破肚子。先生，后来我对她说了有关爱情上的真心话，她反而不高兴。我说要把她带进深山，在那里，再也不会会有副官来同我争风。她知道我在吃醋，认为我太愚蠢，但她一再说她是真心爱我的。简单说，我入了走私贩子一伙，头领绰号叫“赌棍”，最初是在高辛一带活动。卡门充当眼线，每次干得都很漂亮。我觉得走私贩子的生活比士兵生活更有趣。我既有钱，又有一个情妇，没什么可悔恨的。正如吉卜赛人所说：“在寻欢作乐的时候，癣疥也不会觉得痒。”

可是好景不长。一天，“赌棍”对我说，我们十来个人的走私帮又要多一个伙伴。我问是谁？他说是卡门的罗姆。“怎么？她丈夫？她早已结婚了？”我连连发问。“赌棍”告诉我卡门的丈夫叫独眼龙加西亚，是波希米人。他被判服苦役，两年来，她一直设法使他越狱，如今她的罗姆真获得了自由。啊，卡门是个了不起的女人。

我心如刀绞。先生，你能理解我的心情吧。不久，我见到独眼龙。他是个丑八怪，皮肤黑，心更黑，是个道地的恶棍。卡门当我面叫他罗姆；而当独眼龙回过头去，她就对我丢眼风，做鬼脸。她可真是个魔鬼，拿她一点儿办法也没有。我说过独眼龙心黑手辣。我们在和骑兵一次遭遇中，一个绰号“满身斑”的小伙子，腰部受了伤，不能逃，我扔下东西，想把他背走。“蠢货！”独眼龙对我吼叫一声，“我们要一个烂尸干吗？”我把“满身斑”放在一块岩石后面憩息一会儿。独眼龙走上前来，用短统枪对着他的头开了几枪，脸变成一团肉酱。这件事给我留下一个很深的坏印象。对自己一伙的人为什么这么残酷？我想着“满身斑”，心里对独眼龙有一种说不出的嫌恶。

几天之后，我们有机会做一件大“买卖”。卡门是我们走私帮的福星。她出去不久，就为我们办了两件事，一是寄钱，一是提供一条很有价值的线索：某天将有两个英国富人从直布罗陀经过某条路到格林纳达去。我们按计划干了，留下英国人的命，只拿他的金币和贵重物品。此后我们不得不远离直布罗陀，隐退到大山里去。我们由于听不到卡门的消息而着急。“赌棍”和独眼龙主张派我去直布罗陀找卡门，她也许又为我们安排了一笔交易。我弄了头驴子，驮着甜橙，装成卖水果的，前往直布罗陀。这里是世界各地坏蛋汇合的场所。我白白在这座城中奔波两天，连卡门的一点儿影子也未见到。一日黄昏，我走在街上，突然听到一个女人的声音从一个窗口叫我：“卖橙

子的！”我抬头，只见卡门手扶阳台栏杆，旁边是一个穿红色制服的军官，金色肩章，卷曲头发，一派富豪模样。卡门也很神气：漂亮的披肩，头上插一把金梳，满身绸缎；她总是那副活宝相：嘻嘻哈哈，笑个不停。先生，见到卡门，我心里既快活又伤心。她是能干，可又多么像不要脸的泼妇。她的英国情郎要买橙子，我只好硬着头皮送上去。我们用英国人不懂的巴斯克语交谈，约好第二天趁他参加军事典礼时，我们再见面。我如约前往。卡门打扮得像个圣母，洒满香水。她把我心肝宝贝地叫个不停，搂着我的脖子百般温存。接着她又跳舞又扯衣服，像猴子般欢跃，做鬼脸，淘气。她冷静后对我说，这个英国龙虾很富有，我要牵他的鼻子，把金币搞到手，把人也……不过他人很机灵勇敢，枪法也好。她还暗示我在截英国人时，要叫独眼龙打头阵。卡门说着，脸上露出一种狞笑。我明白她的意思，但我不愿借刀杀人。我说：“我恨加西亚，可他是我同伙，我不能那么干。不过终有一天我会为你干掉他，按我们纳瓦罗的规矩和他清算这笔账。”她说我是笨蛋傻瓜，又说听不她话就是不爱她。

我按既定安排行事。我离开直布罗陀回大山等卡门带英国富豪军官路过。路上，我横下一条心。我在林中找到“赌棍”和加西亚。我们生火过夜。我建议独眼龙玩纸牌。他接受了。打第二局时，我说他偷牌。他用笑来搪塞。我把牌摔到他脸上。他要拿短统枪。我说用刀，因为他自吹刀耍得好。我上前打独眼龙三拳。愤怒使他增添勇气。他拔出刀子，我也拔出刀子。赌棍想拉开我们已不可能。我们俩要他让出地方，决一雌雄。独眼龙取安达卢西亚的守势：左手执帽作盾，右手举刀在前，弯下身子，像一只准备扑向老鼠的猫。我摆出纳瓦罗架势：站得笔直，左臂高扬，左腿向前，右手握着的刀子贴在右大腿上。我觉得我像一个巨人。独眼龙一个箭步向我冲来，我左脚一转，他扑了个空。我的刀子却刺进他的喉咙，刺得太深，我的手居然碰到他的下巴。我用劲将刀子扭转，不料刀把折了。一股像胳膊粗的血从伤口喷出来，刀锋也随之掉下来。独眼龙噗通倒在地上。事情就这么结束了。

赌棍怪我杀了加西亚。我对他说：“我和他不能在一起生活。我爱卡门。我必须一个人单独占有她，再说，加西亚是个恶棍。”我和这个五十来岁的头目成为生死之交。第二天我自己把路过此地的英国军官干掉了，当然多亏卡门帮忙。我见到卡门说的第一句话是，她已经成了寡妇。她骂我是白痴。她又预言，既然他死了，我的死期也快。我毫不示弱地说：“你的死期也不远了，如果不老老实实做我的罗密（妻子）的话。”“那好极了，”她说，“我曾经不止一次从咖啡渣里看出，我们要同归于尽。不管它，听天由命吧！”后来的几个月，我对卡门很满意。但她生来不安分。她又看中一个非常有钱的商人，想再耍直布罗陀那套把戏。我不同意，结果是大吵大闹了一场。她对我说：“自从你做了我丈夫，我就不如你做我情夫时那么爱你了。我不愿意给人家纠缠，尤其不要人家指挥我。……”她还怕我不明白，就强调地补充说：“我要的是自由，爱干什么就干什么。你不能逼人太甚。我要是讨厌你，我会另找一条好汉来对付你，就像你当初对付独眼龙一样。”从此，我们俩的心底似乎都留下了一些什么，关系亲密程度不像从前。不久，我们遇上一件倒霉事。军队对我们来了个突袭，赌棍和另外两个伙伴死亡，我身受重伤。是我的好马救了我的命。惟一活着的同伴把我安顿在山洞里，然后去找卡门。先生，我不曾想到卡门这个野性女人这么会疼人照顾人。半个月里，她没有离开过我一分钟，看护得再体贴也没有。伤势一见好转，她

就把我悄悄带到格林纳达城。又经过一个半月的将养，我完全复原了。养伤期间我反复思考过，打算改变我的生活。我对卡门说要带她离开西班牙，到美洲，到新世界去过正直的生活。卡门听后对我发出一阵讥笑。她说自己生来不是种白菜的料。我没有办法，又跟她干了几桩肮脏买卖。

先生，你知道吗，我躲在格林纳达时，卡门交了个新朋友，斗牛士，名叫卢卡斯。这是她看斗牛的结果。我当然很不高兴。卡门不管这些。她甚至提议要我拉斗牛士入伙。我坚决表示拒绝。卡门却说：“当心点，要是有人禁止我做一件事，我偏要马上去做。”我们又闹别扭了。不料三天后，卡门忽然像只莺儿似的满面春风，笑吟吟地前来找我。我们好如新婚恋人。她说科尔多瓦有个赛会，想去看看，能不能捞点儿什么。她去后不久，有个农民对我说，科尔多瓦有斗牛。顿时我火冒三丈，随即赶去斗牛场。人们指点我看谁是卢卡斯，卡门坐在栏杆对面。我观察双方动静。第一头牛出现，卢卡斯把牛身上的花结夺下来，把它献给卡门，卡门马上把它插在头上。先生，你知道，把钩在牛身上的花结夺下来，献给一个女人，这在西班牙可是绝顶风流的行为！我看在眼里，火在心上。散场后，卡门不见了。我去先生你算命那所房子里等她。清晨两点左右，卡门才回来。见了她，她有点儿吃惊。我叫她跟我走，她服从了。我们走到离一座小修道院不远的地方停住脚步。我对她说：“把一切都忘记吧！你发誓：愿意跟我到美洲去，在那里安分守己地过日子。”“不！我不想去美洲。这儿很好。”她赌气说。“那是因为你喜欢斗牛士卢卡斯。卡门，我何必恨他呢？老实讲，我杀你的情人已经杀腻了；现在我要杀的，是你。”卡门用野性十足的目光盯着我说：“我常想，你迟早得杀了我。”我问她是否不再爱我，她不吱声，我哀求她：“改变生活吧，卡门。到一个我们可以永远不分离的地方去居住吧。我们有足够的钱。……”她微笑着说：“我先死，你后死。我准知道事情会这样。”我求她，我的耐心和勇气几乎要没了。我告诉她快拿定主意，否则我就要拿我的主意。为让她一个人再思考一下，我到小修道院那边兜个圈子。回来后我对她说：“卡门，你愿意跟我走吗？”她不吱声，她坐在我的后边，我们共骑一匹马走了。我又问一遍是否愿意跟我走？“我愿跟你走向死亡，但不愿跟你一起生活。”她说。

我们来到一个冷僻的峡谷。我勒住马。“是在这儿吗？”她说着跳下马。她把头巾扯掉，扔在脚下；一只拳头叉在腰里，站着不动，双眼死盯着我。只听她说：“你想杀我，我很清楚。这是命。但你不能叫我让步屈服！”我求她说：“听我说！过去的事都忘掉吧！你知道，是你毁掉了我一生；我是为了你才变成强盗和杀人犯的。卡门！我的卡门！让我们一块儿把自己救出来吧！”她回答说：“何塞，你向我要求的是不可能的事。我再也不爱你了。我们俩之间的一切都完啦。作为我的罗姆，你有权利杀死你的罗密。但卡门永远是自由的；她生为自由人，死为自由鬼。”

我跪倒在她脚下，抓住她的手，任凭我的热泪在上面奔流。我求她回想一下我们度过的那些幸福时刻，那些美好日子。为了讨她欢心，我愿意继续当强盗。先生，一切，我一切都是为了她！只要她能继续爱我！是她说：“继续爱你，这不可能。和你一起生活，我不愿意。”我怒气冲天，拔出刀子，希望她会由于害怕而向我求饶。可她不是女人，简直是恶魔。我大声喊道：“听着！最后一次问你：愿意跟我在一起吗？”“不！不！不！”她跺着脚说。她把我送给她的一只戒指从手指上脱下来，扔到树丛里。我砍了她两刀。她

一声不响地倒下去。先生，直到现在我对你讲这个悲惨的故事，好像还看见她那对黑色的大眼睛直瞪着我。我失神落魄，面对卡门尸体呆坐了足足有一个小时。卡门生前说过，死后要把她葬在树林里。我用刀挖个坑，把她放进去。把找到的戒指也放在她身边。我还在坟旁放上一个小小的十字架。我错了，其实她不信天主教。然后我骑马跑到科尔多瓦，去警卫所自首。

世界文学史上有一类典型人物形象，它们似乎早已超越艺术作品本身而在读者或观众的意识中过着独立自主的生活。卡门就属于这类人物。你可以忘掉关于她的故事情节，但却不能忘怀她那带有野性美的形象。卡门身上那种西班牙式的粗犷美比高龙巴身上科西嘉岛式的更强烈，更动人心弦，更搅得人眼花缭乱，甚至会使人喜爱中产生某种厌恶的心理活动，但又不能丢弃这种美的魅力。卡门到底为什么如此吸引人？

关键的一点是卡门集好与坏，美与丑，善与恶于一身。她的内在美的一个方面是知恩必报，甚至可以作出一定的自我牺牲。然而卡门身上最大的恶在于她是一股毁灭性的力量。她几乎无时不在撒谎，偷盗，犯罪，为达到掠财的目的，不惜出卖自己的美色。她对同伴好，但有时她也很残忍。她可以同时爱着几个男人，何塞称她为谁也制服不了的“妖精”。于是卡门有“恶之花”的美称。

然而《卡门》的思想意义，不在于写一个妖精式的吉卜赛女子。《卡门》已超出资产阶级文学中司空见惯的爱情故事或情杀。唐何塞出身贵族，因恋卡门而抛弃一切，但内心冲突一刻也没有停止过。他一再杀人，一再想洗手不干，可又不能自己。他和卡门不同，他不能像卡门或其他真正的吉卜赛人那样，横跨草原，追逐白云，四海为家，自由自在地生活。卡门是社会的自觉反抗者，认为自己的生活方式是天经地义的。而“金丝雀”何塞，一直到走上绞架也没有成为他出身的那个社会的叛逆者。我们说，他不过有一张反抗者的皮，其灵魂却是十足奴性的。卡门和唐何塞的性格冲突反映出了两种不同的人生追求，两种不同的价值观念之间的矛盾。这正是一双男女通过爱情波折及其悲惨结局所表现出来的社会性内容和思想价值。

## 作家的艺术特色

梅里美究竟是现实主义作家，还是浪漫主义作家？肯定性的意见说他是前者。这主要不是因为他师从斯丹达尔习艺，而是由他本人创作的思想倾向和独特的艺术风格与技巧所决定的。梅里美没有留下系统的美学见解，但从他艺术创作的实践中我们可以悟出一些有借鉴意义的道理。

首先，梅里美笔下的人物不是臆造出来的。在某种意义上他对异国情调有特殊爱好，地中海小岛半开化的古朴风尚，风景如画的西班牙，暴风雨的非洲海岸……无不自然地来到他的笔下。但最主要的还是他描写的人物。复仇者、囚犯、土匪、绿林好汉、岛民、吉卜赛女子、黑奴……有血有肉，栩栩如生，没有浪漫派文学那种抽象的品性，所作所为，均和自己所赖以生存活动的社会历史环境有关。卡门有一颗热爱自由的心，但她不是超人。吉卜赛人的贫困生活，千百年独特的风尚习惯，使她形成自己的一套人生哲学：权威是没有的，拘束是不存在的，有的只是自己的自由意志和不安定的灵魂，既能热又能冷，既能爱又能恨。高龙巴，满脑子家族荣誉观念，政治、道德、法律，对她都不起作用，她只知替父报仇雪恨；迷信、勇敢、机智，尊兄为长，留心岛国初民的传统，但不达目的誓不甘休的意志，令人折服。马铁奥·法尔哥尼可说是十九世纪法国文学中一个绝无仅有的形象。他和卡门一样，是真正的悲剧人物，一个为了自由，一个为了正义，精神境界都达到了应有的高度。梅里美喜爱浑身是胆的非凡性格和人物。但这一切他遵循现实主义原则，将强力人物均置于他们的日常的、世俗的、平凡的生活环境中去刻画、描绘和雕塑。他尤其注意与人物有关的事件的真实性。为了使读者心悦诚服，为了艺术真实，梅里美经常现身说法，让别人也感觉到是身临其境。马铁奥亲手杀子的故事，是他一八××年去科西嘉岛听到的；江湖大盗唐何塞、“妖精”卡门……是他去西班牙考古路上的意外收获。伊勒的维纳斯雕像出土不久，他曾前往观赏……梅里美东游西荡，南查北访，一路讲着见闻，我们也在不知不觉中尾随其后，想知道个究竟。于是，突然，使人悟出一个艺术创作中的重要道理：原来作家笔下的人物并不是主观臆造出来的，相反是作家在现实生活的不同层次，不同方面，一个个被“发现和‘挖掘’出来的”。换句话说，艺术中的一切都应来自生活本身，而非是作家的想当然。

其次，梅里美善于将紧张的情节，运用平易而高超的艺术手法，处理得十分得体。《伊勒的维纳斯像》（又译《伊尔的美神》，1837年）讲的是一个恐怖故事：某考古学家在自己的住宅后院发掘出一件稀世珍宝——维纳斯铜像。“我”（亦为考古学者，实即作者本人）闻讯前往观赏，并和主人一起研究底座上的神秘铭文。适巧主人的儿子正准备举行婚礼。新郎无意中将订婚戒指套在维纳斯像的手指上；新婚之夜，维纳斯（塑像）闯进新房把新郎活活拥吻死。这篇小说主题抽象（似乎讲偶然性在人生中所起的意想不到的作用，或讲美也可能变成一种破坏力量），情节怪诞，但梅里美却以惯常的冷峻笔触，把古老的神话传说搬到他所处的时代，把幻梦的东西于不觉中引入活生生的现实，将非凡的令人叹赏的东西，赋以最质朴的现实外貌，并使人觉得可信（当然得借助一点想象力）。《高龙巴》中写的，复仇是否可能？奥索·台拉·雷皮诺在妹妹“唆使”和鼓励下将如何完成惊人的最后一幕？读者的悬念不能释怀。梅里美依然故我，任凭故事自然发展下去；他本人不露面，不议论，更不横加干涉。卡门身上的野性美闪闪发光，她为非



作歹，狡诈残忍，令人心头颤栗，可作者却毫不动声色，既无惊叹，又无呵斥。——这才是生活本身，不，其实这才是艺术中所追求的贵如生命的真实。这一切，梅里美都是以平易而高妙的技巧表现出来的。

第三，在梅里美笔下，嘲讽冰冷辛辣，幽默调侃动人。梅里美对待自己手中的嘲讽这件审美武器运用得别有特色：冰冷中含有辛辣。不过他绝不“打击一大片”，而且有理有度，对象明确，几乎“弹”无虚发。——他的冷峻笔锋只针对“高雅社会”中的上流人物！《双重误会》写的是婚恋悲剧。朱莉小姐和夏韦尔尼先生结婚六年，可作妻子的有五年半的时间对丈夫一点儿爱情和敬意也没有。他身上的一切都使她恶心，使她“神经抽搐”。但他每天却有二十次自称是“世界上最幸运的男人”。《查理第九时代轶事》写到以决斗为乐事的风流雅士说，只要有谁能连杀三四个情敌，他“就等于是具备了美色、财富和智慧”。国王查理第九是个货真价实的两面派。他一面握住前来见他的海军上将柯里尼的手，一面口称“我的父亲，我喜欢您”，可是不日即下令对他下毒手，并对新教徒开始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费德里哥》的结尾堪称讽刺文字中的神来之笔。“人世间第一号赌徒”死后带着十二个赌友的亡灵来到天堂门口，通过主耶稣这个大后门，进入天国成为圣徒。梅里美冷眼旁观人生，嫉恶如仇，讽刺揶揄，“铁面无私”，像硬汉子，不带任何感情色彩。但他对正面人物完全是另一种和善态度，常用略带戏谑的口吻加以调侃。塔芒戈为迎接白人船长，空心穿着短小的军服，腰间用绳子系着一把骑兵大军刀，手拿一支漂亮的英国造双管步枪。下面，梅里美忍住善意的笑容，写道：“这样打扮以后，这位非洲武士就以为自己比巴黎或者伦敦的花花公子更加时髦了。”形象的比喻加深了幽默的美感。

最后，梅里美对人物的心理描写堪称精湛。《双重误会》在某种意义上可称谓心理分析小说。在能读到的梅里美的长中短篇作品里，唯独这篇的女主人公朱莉·德·夏韦尔尼夫人的心理活动最多，写得也最细。从对丈夫的厌恶，到德·夏托福尔少校的乘虚献殷勤，她内心无时不被痛苦所折磨，但她能把握住自己；然而当她从报上得知年轻的外交官达尔西先生从国外返抵巴黎时，她心头为之一动。早年的恋人，能再见一面也是惬意之事。这时她的心理状态是：喜悦的想象和痛苦的感觉交织在一起，对丈夫的厌恶和仇恨还未过去，就产生了甜蜜和忧郁的回忆。这种复杂的心理背景为后来她和达尔西雨夜同车，旧梦重温留下了重要的伏笔。接下去是彼此之间可怕的误会。身为外交官的达尔西有事先总往坏处想的习惯。等他达到自己的目的后，他就在心里想：朱莉是个“奇怪的卖弄风情的女人”。不幸的是，朱莉则把达尔西逢场作戏当作真情实爱。朱莉后来死于内心痛苦与肺炎并发症。但最能说明梅里美心理描写才华的是《双重误会》中晚餐后的一个场景。朱莉的丈夫当着客人夏托福尔等人的面大讲粗话，羞得她满脸通红，一直红到肩膀。为转移目标，朱莉建议夏托福尔和她练习歌剧《穆罕默德》里的二重唱。她不再听丈夫胡说八道，同夏托福尔谈话，样子显得很愉快。夏托福尔也装出完全被歌剧的音乐吸引住的样子，实际上他把夏韦尔尼厚颜无耻的谈话，全都收进耳底，而且心里不由得感到“非常高兴”。梅里美的高明在于，不管对朱莉·德·夏韦尔尼夫人，还是对夏托福尔，都是从相反的角度为他们作出一幅幅心理活动肖像的，而非简单地直接地说他们如何如何。

梅里美不是唯美派，也不是唯技巧论者。他那晶莹透明的风格，他那洗练、紧凑、精明的文体，他那巧思妙想的布局，讲故事时那种温存而动听的

调子，犀利的嘲讽、善意的调侃，甚至他的笔端流露出来的谈谈冷漠……总之，艺术上和心理上的一切，都是作家以隐约含蓄为特点的思想倾向所不可缺的。至于梅里美以现实主义为主导，附以浪漫派的鲜明色彩和情调的创作方法，确为艺术品增添了不少魅力。我们借石攻玉，对这一点切不可漠然置之。

